

超数に対す

邵遵祥

(2)------



丛书主编:投海峰

ì

邵燕祥,浙江萧山人,一九三三年生于北平。一 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曾在豫北浚县参加"四清"八个。 月;一九七〇年初至一九七三年末曾在豫东淮阳"住 于校"四年。

九十年代发表组诗《五十弦》。一九八九年后所写随笔杂文已结集的有《捕捉那蝴蝶》、《无聊才写书》、《一窗四季》、《杂文作坊》等。

"你活得累不累?"

撇开违心的不讲,大多数人都会回答累,即使是 曾经。累,分多种,为国,为家,为人,为己,为名,为 利。这个累字是中性词,褒贬均在其中,很难划个界 线,所以只好撒个大网,一概称之为累。

累,就要歇息。吸烟喝茶,睡觉娱乐,都是歇息的 形式。或许有些人睡不着,脑子不停歇,会想,这样的 累,有什么意思?进而推进一步,是,活着又有什么意 思?

对这样的哲人,我们肃然起凝,对他提出的问题,如果用摆事实讲道理的老办法,或许他口服而难以心服,最好的办法,是让他自己悟出,人生终究是有意思的。

这也是我们编辑这套丛书的主旨。

名家和凡人一样,生活在尘世,对人生,他们也

有自己独特的感悟,在这套丛书中,他们用自己的体验,用随笔的笔法,谈对人生的感受,没有讲章之气,在对人生这部大书的感悟上,作者与读者是平等的。古语云,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则如果你在读这套书时有了自己的感悟,那恰恰正是作者和编者所期望的。

超越痛苦

----- 代序

早年我是一个盲目的乐观者的时候,我认同苏东坡;后来我成为一个"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积极的悲观者的时候,我依然认同苏东坡。林语堂说苏东坡是"一个不可救药的乐天派"。苏东坡不是没有痛苦或不懂得痛苦,即使处于世俗所谓顺境时,敏感的诗人也能对别人的痛苦感同身受,直到以别人的痛苦为痛苦;他的不同凡响处,在于他从未被痛苦压倒,而实现了对痛苦的超越。

林语堂在他那本有名的《苏东坡传》里,说到苏东坡在杭州作通判时,"在他酒席上喧哗、愉快、嬉笑的外表中隐藏着不安、沮丧、悲哀,甚至恐惧的精神";那时候杭州狱中有一万七千个囚犯,田河有蝗灾,民间有饥荒.放眼国中,"他对政事的发展倾向暗感恐惧和悲哀,他的伤痛比别人更深"。为什么他的伤痛比别人更深深。为什么他的伤痛比别人更深深。为什么他的

精神自由的追求,他只是要说自己的话,要说想说的话,不管是给皇帝的奏折,给朋友的书简,还是率性为之的诗词与文章。

林语堂说得中肯:苏东城不是一个高兴时故作 悲哀,悲哀时故作欢笑的人。他的痛苦是真痛苦,不 是等闲的伤春悲秋,他在超越痛苦后表现出的愉悦 欢快,自然也不是矫情。

不过、林语堂的书多少带着一点"六经注我"的意味。他仿佛是在说苏东坡,字里行间却免不了夫子自道。后出的《放逐与回归——苏东坡及其同时代人》一书①,倒是能帮助我们进一步了解苏东坡是怎么样超越痛苦的。

这本近四十万言的苏东坡评传,洪亮著,对苏东坡人生态度的各个侧面多所涉及,而指出核心是他在《超然台记》里标示的"超然"二字。他在徐州筑台,名之日超然,"以见余之无所往而不乐者,盖游于物之外也"。这里就发生一个问题:他既已如此超然,为什么还会陷入诗狱?著者认为,有些人,超然是超然了,却变得不分黑白,不关痛痒,变成心死,那不是超然,而是麻木。苏东坡的为人,有效过的一面("然去而不复念也"),也有认真的一面;对于自己的困境乃

协语堂书大陆已有多种版本;洪亮书为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出版。

至苦难,他能超然对待,但对于国家、人民的忠爱之心,无论在朝在野,则始终不改初衷。

苏东坡的一句自嘲,正作了这初衷的注脚。他刚刚迈出戏酷屈辱的诗狱,积习难除,就写下"却对酒杯浑似梦,试拈诗笔已如神"的诗句,得意之余,又不免"私自骂曰:犹不改也!"不改的不仅是手痒难耐的积习,不改的是诗人对精神自由和精神价值的执著。洪亮说我们仿佛看到苏东坡自骂时面带的笑容。这是典型的苏东坡:虽无金刚怒目,决无如颜媚骨;以出世的姿态入世,以"与世无争"去抗争。他从而做到了"超然自得,不改其度",依洪亮的解释,就是守志如一,决不卑躬屈膝,同流合污。

人们在谈论苏东坡的时候,常说到儒道互补,当然还有禅宗的影响,这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清的。道家向往的最高境界,也许可以简单表述为身与心俱获自由。这自由的代价是不在乎衣食住行的物质困窘,其前提是不求名、不求利,清心寡欲。苏东坡从岭南到海南,流放途中,不但对历来士大夫珍爱的"书画奇物""视之不啻如粪田(粪土)",而且对饮食不周的状况,虽不能说甘之如饴,却也安之若素。用洪亮的话说,这是苏东坡突出了"心"对"物"的悖离,"人"对"境"的超脱。这大约不是有些口里时时读禅说道而念念不忘追名逐利的人物所能企及的吧。

如果没有深广的忧患意识,如果没有对苦难的

底层生活和残酷的政治斗争的切身体验,一句话,没有痛苦,就没有苏东坡;但若只有对痛苦的体验,而没有对痛苦的超越,也不成其为苏东坡。当然,如果苏东坡虽超越了痛苦,却不着一字,不发一言,没有表达出来,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

目 录

说演讲 ·······	(1)
从一见钟情说到妓女	
的"权利"	(4)
世纪之思	(7)
忽忽之病	(11)
杯念"奋乃静"	(13)
论骂娘	(15)
词语小礼	(17)
孩子由谁来救	(19)
赵高一计	(23)
疼痛	(25)
漫谈过圣诞节	(27)
人之能	(32)
嚼蛆	
哀教育	(36)
偶感	(40)

白杨与风 (42)
明天与今天 (44)
夕阳(46)
土语辞典和土语 (48)
风沙 (51)
关于"后事" (54)
昼中之夜 (57)
剥毛豆(60)
损与利(62)
四月 (65)
真人不说假话(67)
附:说真话,说自己的话 (70)
读记忆 (73)
劝黄英(77)
说名 (82)
鞋 (86)
读书乐与读书不乐 (90)
立冬 (93)
呼吸蓝天(96)
名牌和老牌 (100)
假如是你怎么办?(103)
想起了郭世英(106)
日记摘抄(109)
从酒说到花(111)

新宅*	(115)
康有为的踪迹	(118)
我成了"啊呀呀"	(122)
咀嚼成语·····	(127)
改地名	(131)
遥想湘湖	(134)
不讳言死	(138)
说"作"	(141)
致廖冰兄	(144)
梦云游	(146)
夜读抄	(149)
人会越来越坏吗?	(153)
说崇拜	(158)
情感教育	(161)
丑人多作怪	(164)
也算瓜分	(167)
干部启蒙	(170)
小时候,大风天	(173)
旧文新读 · · · · · · · · · · · · · · · · · · ·	(175)
一个独特的话题	(178)
赛喝酒~~~~~	(181)
贵在分析	(184)
说"法律面前"	(187)

演讲或讲演是一门学问,所以在书店里有《外国名人演讲集》卖。虽然演讲的不一定都是名人,名人不会演讲好像总觉缺憾。

可是细想,什么叫演讲?说不清楚。说是当众讲话吧?三人成众,面对三五个听众,算不上演讲。面对三五十个听众,在课堂上条分缕析,习惯称之为讲课,似也不叫演讲。然而把讲课的同样内容,拿到一个什么讲座上去念叨,海报上有时就理所当然地把"主讲人"写成"演讲者"了。

现在又有"报告"和"发言"。开一个会,按照预定的议程,甲乙丙丁依次上去表态,无论有稿没稿,各谈各的题目或围绕一个问题,也都不叫演讲,而叫发言。所谓作报告,多少有点居高临下的味道,是有点身份的人来,照本宣科也罢,即席发挥也罢,一二三点,带指导性,甚至带结论性,主持报告会的人有时索性就说"请某某同志作指示"。因此,会上发言、作

报告,都不等于演讲。

讲经讲道,由来久矣。然而演讲之名虽非外来,演讲之事我猜是西方货色,例如在上下议院、海德公园,街头集会,有所辩难,抒发政见,鼓动群众,需要如簧之舌,淋漓酣畅,驳倒对手,嬴得掌声。说是丘吉尔在演讲时把听众都当作蠢材,这样就毫无心理障碍,理直气壮,理不直也气犹壮。倒有点像戈培尔,胸有成竹地把谎言重复若干遍,以便使它化为"真理"。又听说丘吉尔事前总是把讲词背熟,并且对镜演习,并非毫无准备。想来戈培尔的谎言也不是信口胡诌的。

因此,演讲需要训练。我记得读初中时听过高班生的演讲比赛。印象最深的是评为第一名的那一位同学,除了把讲稿熟记,声调抑扬顿挫,忽高忽低,忽大忽小外,辅之以手势,两臂轮番左右开弓:平举、高扬、横扫、直切、收缩,像个机械人,忙得不亦乐乎。当时只觉得突几奇崛,怪累得慌,光顾看他动作,竟没注意他讲了些什么。从此认为演讲这事,跟我毫不沾边,因为类乎技巧运动,不是人人能干得了。

前面说的丘吉尔、戈培尔都是外國政治人物。至 于中国,自孙中山以下,一些政治人物的演讲,从照 片和电影片断看来,也都突出了他们的体态语言。这 更加印证了我关于演讲的揣想。

后来我听过一些文化人的演讲,包括外国作家, • 2 • 诗人聂鲁达、吉洪诺夫,却并不剑拔弩张,而是娓娓而谈,很少附加什么手势和动作,却也是潺湲入耳。于是我想,演讲大约有文武之别:文化人多属文演讲,适用于室内,从中小教室到大型会议厅;政治家则大抵是武演讲,从露天的群众集会发轫,直到万头攒动的大会场,始终保持着驾驭汹涌的人潮的劲头。因此前者如室内乐,如江南丝竹;后者则如野台子戏,锣鼓喧天,先声夺人,以号召远迩,即使进了剧场会堂,也是文场武场,震耳欲聋,或者如交响乐,那动作就向指挥先生看齐了。我没赶上听闻一多先生演讲,据说非常激昂慷慨,不复文质彬彬,然则也是武演讲了,那也不违上述规律,因为他这些演讲的内容,大概已经不是文化而是政治。

闻一多被暗杀前的最后一次演讲,现在有记录稿保存,读来仍感到大声镗鞑,正气凛然,这是演讲者全生命、全人格的自然表现,不是任何循规蹈矩、训练有素或矫揉造作、玩弄技巧的演讲所能同日而语,至于谎话连篇或虚声恫吓的所谓演讲,更不可相提并论了。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四日

从一见钟情说到妓女的 "权利"

说理解,道谅解,怕先要了解吧?

谈到爱, 离开了解也就变成"无缘无故"了。

因此,难免为古人悲哀。"才说是杨衙内又来捣乱,却原来是美少年风度翩翩",一见钟情,就爱上了。端端地因为当时没有社交,也就没有选择的机会。

"风度翩翩",一时之"貌"耳,怎么又从这一时之貌看出"才貌双全"的"才"来?不"占有材料",更谈不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功夫,怎么谈得到了解?

或说.青年男女之间,心有灵犀,特异功能,往 往一拍即合。作为自然人,可以拿弗洛依德学说来 解释,作为社会人,焉能断定这位"风度翩翩"的 美少年,不就是你心存厌憎的那个杨衙内呢?

在没有婚姻自由、社交自由的社会里,这种萍 • 4 • 水相逢的邂逅,就是最自由的机缘了。一线相牵,于是"后花园私订终身",于是私奔,于是殉情,演出多少缠绵悱恻的故事。也许他们终于以各种方式真的互相了解了,也许终于互不了解,或反目,或背弃,那时也算了解了,遂成陌路,或者幽明永隔。这种煞风景的结束,为"大团圆"派所不取。

然而更大多数的男女,由媒妁之言撮合成夫妇, 在进洞房以前,连面都未曾见过,遑论了解?也许 曾有过选择,那选择的权力并不操之于本人。其中 有些人,"先结婚,后恋爱",互相了解,也相爱了, 但这种相爱以至相偕白首的夫妇,也难排除那强加 的性质。

"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是一句至理名言,颇扑不破的。即使说"妻子(按:也可以是丈夫)如衣服",别人代为选购的也未必合身;何况强加于人的配偶,没有选择,也没有了解,怎么能热爱终身呢?

所以有人说,在封建婚姻制度下,一些不能从合法的婚姻中得到真正爱情的读书人,倒是在风尘女子亦即妓女中找到知音,获得慰藉,据说是因为青楼中的对象是客人们自己选定的缘故。但这论者自然是男人,或者自居为蔡松坡,柳亚子的知己。妓女对嫖客哪有什么选择的自由呢?她们在人肉市场上,只是"被选择",至多是在众多嫖客中有所"倾斜",如果把这叫作"被选择的自由"或"被选择的

权利",恐怕要犯逻辑的错误。因为那无异于把嫖娼与卖身都误认作"有缘有故"的"爱"了。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日

百年一世纪,是一种纪年的单位。不像四季为一年,春夏秋冬,周而复始;也不像昼夜为一天,以地球自转为依据,日落又日出,朝阳变夕阳。每个世纪到了八十至九十年代,所谓"世纪末",未必一切都呈衰落,只待过尽百年,便出现全新的转机。我总觉得什么"新世纪的曙光"之类,犹如过年期望"一元复始,万象更新"的吉利话,不过是明日复明日地把希望寄托到未来罢了。

我从来不是虚无主义者,也不是悲观主义者,我相信人类总趋势是发展的,进步的。但我认为这种发展和进步,在每一个局部上不一定与时间同步,更不是与时俱进、与日俱进的。每一前进中,不仅不能割断历史,且有许多糖断丝连,还会发生新的矛盾,新的不足,新的缺憾,新的问题。历史的发展有连续性,又有阶段性,而这阶段决不是按照十年,百年这样分期,每十年,百年中也不是自成段落的。

该这个世纪解决的问题,就不要拖到下个世纪 去。从主客观因素看要待下个世纪解决的问题,也着 急不得。

总是先有历史 — 人类在社会生活大舞台的活动,才有历史的分期。历史的分期更不是日历或万年历所能替代的。若是先有了百年一场的日程幕表,再演出一场场的史剧,事情倒也简单得多了。那时作下个世纪的预言,也就如登下一轮演出广告一样容易。

但人类生活注定要艰难得多。人类并没有掌握自己的命运一一人类不能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东西"拧"着干:虽然到了二十一世纪,也和两千年前的一世纪相差不多,这一点不奇怪,大家不是惯说"在历史的长河中只是短暂的一瞬"吗?所以觉得两千年已是悠久的历史,只因为我们的个体生命相对太短,"石火光中寄此身"的缘故。

人类还远未脱尽野蛮和蒙昧状态,尽管自诩已 臻两干年、三干年以至五干年的文明。不要只看到从 家用电器到字航飞行器的发展;把眼光放开去,有多 少场景,流血与不流血的人际关系中,不仅残存着几 干年前的遗风,而且甚至尤有过之!科学技术的发展 推动了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发展总的说来趋向进步, 但并不是发展的每一步都意味着社会的进步;社会 进步中也不免掩盖着、夹杂着负效应,何况有时还有 明显的倒退!因此,更不要以为,在不远的将来,比如 下个世纪一来,就会到达理想之境了。

以为远大的理想遥遥无期,不及身见,便消极失望的,固然未必算真有什么理想;以为理想距此一箭之遥,只须跑步过"金桥"便是,从而起劲的,也只是受了虚妄的鼓舞,并非真有什么理想为精神支柱。

不懂得历史,就不可能有科学的理想。因为历史 记录过去,也预示将来。

按:这则笔记写讫,想起郁达夫杂文《寂寞的春 朝》中有一段话,他看了南宋陈亮的《龙川文集》,觉 得中国(三十年代)的现状,同南宋时几平没什么两 、样:"外患的送来,朝廷的蒙昧,百姓的无智,志上的 悲哽,在这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和孝宗的乾道、淳熙, 的确也没有什么绝大的差别。从前有人吊岳飞说。 '怜他绝代英雄将,争(邵按:意为怎)不识年付孝 宗!'但是陈同甫(陈亮字)的中兴五论,上老宗皇帝 的三书,毕竟又有点什么影响?"要驳郁达夫很容易, 指出他没看到当时的抗日救亡运动这个客观存在就 够了。然而要以认真的态度,弄清国际环境、政权状 况、国民素质和具有参与意识的知识分子在古今的 异同,就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也不是一件毫无意义 的事。郁达夫可能偏于多看到古今相同或相似的地 方,应该还要看到古今有所不同—— 古不如今或今 不如古的地方。至于多看古今不同,以为处处今胜于 古的人们,则向他们强调一下古今一脉相承之处,也

可以救其偏颇吧?论者当不以为我中庸乎?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五日

冯至先生赠我台北大雁书店有限公司印行的《山水》,是诗人张错主编的《大雁经典大系》之二,棉纸直排,版式装帧都不俗。缺憾的是前言就有误排,正文中如把满洲里的里字印成"裹",显然是依简体字改排繁体字时的纰漏。

冯至先生以八十五高龄,把误漏一一改正,使我想起一九八六年初在远望楼进行全国第二届诗集评奖时,年事最高的冯至和公木、徐迟三位评委,是最认真的伏案逐篇审读的人。仅此一端,就可见像他们这样的老一辈学人的学风的严谨。我惭愧地想起,明知拙著中有误排之处,有时也不加改正就持赠友人;我曾经埋怨过一位责任编辑不负责任,他经手我的一本诗集,没有让我看校样,书出后陆续发现误排误改达数十处之多,我不耐烦一一改正,也懒得自印勘误表,只把二百本样书积下未发,其实比起这位编辑来,我也是五十步之于百步耳。

而重读冯至先生《山水》中三十至四十年代旧作,我又深感作者在短短的似随笔为之的散文中那种文体方面的用心,调字遗句的妥帖不只是文字的功力,而且体现了文风的严肃。于是我又想到"五四"文学中的叶圣陶、朱自清、夏丏尊,他们的文章几乎无一不可选作语文教材。

相形之下,看看自己从少作到"老作",随手可以 找到待推敲、待锤炼、待删削、待改正的地方,功力和 作风方面的问题兼而有之。还有一点,就是全部显得 是率意而为,匆忙之作。

我们的时代确是快节奏的,但并非每篇文字都是简马催成,再说毕竟是和平时期,不复戎马倥偬:我们拿着虽然不高但是勉可恸口的固定工资,也不像境外的朋友卖文为生,日必爬格子多少字,因此匆匆忙忙文不加点,没有什么站得住的借口。

朱自清曾有名文《匆匆》。记得《说文稽古篇》里说,匆匆,原是忽忽,草书时心字作一横,又忽忽地横到"勿"字腰上,便成匆匆了,匆匆原就是忽忽,难怪匆匆忙忙,也就"眇眇忽忽"了。

发现了这个毛病,想改,怕也不容易了。严谨的 文风和学风,不是一朝一夕养成的。而粗疏率意几十 年,又积重而难返了。"日忽忽其将暮",悲失! 长篇巨制无心读,长篇大论亦无心读,于是书读 笔记,报读文摘,都是取其短也,杂也。

文摘报十日有一则《白纸也致癌》,乃知从前以为有毒的限于字纸的认识过时了。原来一般造纸厂所用漂白剂是氯,在整个化学反应过程中,能产生二氧芑类化合物,能导致肝癌和不育,为第二烈性毒物,仅次于钚。纸包装上的二氧芑类,极易溶解并积聚在脂肪食物中,即镀有锡层的包装纸亦在所难免。

据说有些国家如瑞典的造纸厂改用俗称"双氧水"的过氧化氢作漂白剂了。

双氧水我是知道的,初上小学时,每天放学回家,奉学医的父亲之命用双氧水含嫩,目的在口腔、咽喉消毒。后来家里经济拮据,讲究不起,也就当作繁文缛节免去了。

几十年来数不清吃过多少化学药品。吃的时候都当作苦口良药,也的确起了祛病的作用,蚁命得苟

存至今。然而也不知道其中有多少药物有副作用,有 残余毒物,至今积聚潜伏在体内。这是必然的,因为 远的不说,常服的一些药物近年已列入由卫生部公 布淘汰的成百种药品名单了;当然淘汰原因很多,其 中必有副作用大于正作用的。

不过有一种药,虽已淘汰.我却常常怀念起来。那就是"奋乃静"。"文革"中的冲击,不管取什么形式,我大抵能不失镇静地对付过去,不致手忙脚乱,失态以致贻笑于人。但会间会后,常感恶心,有时下哕,却又并无"心血"可以"呕"出来。大约一九六八年夏,我被纳入机关军管后各派联合办起的"专政队",同组有当年新四军女战士黎艺同志,偶然谈起,她立即推荐奋乃静。我去药房买了一瓶,看说明,它专治植物神经紊乱、恶心、呃逆等,十分对症。下次又有集合批斗之类,便于"战前"吞服两片,果然疗效明显,安之若素。

到了八十年代,听说奋乃静被淘汰,虽然我已久 不服用,仍觉惘然若失,仿佛元稹听到故人白居易忽 遭贬谪一样。患难之交有如此者,患难中曾助我者, 其难忘也如此。

后来没有打听,同类药物还有什么品种。生活中有些故事虽未必重见,但令入作三日呕的事毕竟还 难以根绝。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位向来斯文的友人说,每日晨昏,大骂"日他娘"一声,意不在"他娘",亦不在"日",不过出一口恶气耳。

我虽在几个月前曾经声称"我也想要骂人了", 但没有付诸实行。主要是因为从来没骂过人,没想到 骂人原来如此简洁明快,而且无须创造,借用成句就 行,犹如借他人之酒杯,浇自家之块垒,韩愈说"不平 则鸣",无怪其然。

但偶读报刊上一些骂人的文章,却又没有这般简洁明快。仿佛有话不能直说,做出振振有词理论一番的样子,要使读者相信他是吊民伐罪,替天行道,但不知是演惯了大批判角色,摆事实讲道理的姿态老是不像,还是惯于边骂边打以致把手背在身后时舌头也不顺溜,吞吞吐吐,驴唇不对马嘴。乃知骂人也须有才,骗人也须有才。龚自珍曾深慨于当世已无才盗、才偷,每下愈况,抑且无才骗、才骂了。

其实,蹩脚的骂人文章,大可不必搜索枯肠爬格子,"惟大英雄能本色",即请两腿岔开,双手叉腰,大骂一声"日他娘"或"日你娘",有声有色,胜却徒费唇舌的千言万语,不亦快哉!

骂娘、日娘云云,属于半个多世纪前鲁迅《论"他妈的"》已考出的"国骂"传统;从革命传统看,殆亦有年。可见几十年的革命传统也摆脱不了几千年民族文化传统的影响;精华如此,糟粕亦然。虽似大家都同意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但"知难,行亦不易",把糟粕当作精华的事,算来不少,无论口头上骂人或写文章骂人,都是小焉者了。

不过,几年前我写《打倒与骂倒》时已经认识到, 骂人而把人骂倒者几稀,"你不打,它就不倒",那想 要骂倒论敌的英雄们,最终还要乞灵于拳脚与棍棒, 或别的什么大小动作,否则断难奏效的。

一九九○年二月十二日

"就 不"

约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在北京的幼儿园和小学的孩子中间流行一句口头语,叫"就不",颇引起家长们的忧虑。起初以为这是大人娇惯的结果,后来发现这是对管束过严的反拨。现在看来这就是所谓"逆反心理"。

到了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逆反心理"的概念流行起来,因为这种现象相当普遍。按照旧县思路,原也以为这是青少年对于老人。我有舍对于教育者、群众对于干部的隔膜所致,是一种所谓《传危机的表现,但不知是"娇惯"的结果不是对管束的抵制。后来发现不仅仅是单向的了,在《梦或》的代公界限的"两岸",往往同时存在着"逆反心理""就不!"——"你越……,我越……"当这种现象越出幼儿园和小学校而发生在具有行为意识的成年人中的

时候,就不能用娇惯、管束之类来解释了。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讹 矫"

听说出版了注释北京方言词语的辞书,我估计"讹矫"一词未必收入,因为它似乎只流行于三十至四十年代以前北京的儿童中。几十年来,我也几乎忘记了。回想起当时指责游戏的对手时,常脱口而出,一直觉得是"讹脚",现在才悟出"脚"应作"矫",读上声(第三声)。

这个词的意思,首先是"讹",即赖帐,犯"矫情", 胜时要超过规则多得分,败时不承认失败,不顾规则 也不顾事实。我们小伙伴多数要玩的自然还是有规 则的游戏,对于瞪眼不认帐,进而讹诈的家伙,是很 厌恶的,尤其厌恶其胡搅蛮缠,所以"讹矫"也许竟应 写作"讹搅"。~

在没有规则的游戏中,也许"讹矫"或"讹搅"便是正常的了,但我没有玩过,不得其详。

---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孩子由谁来救

曾经在电梯间里问一个五六岁的活泼的小女孩:"长大了干什么呀?"听到脆亮的回答脱口而出:"搞对象!"在场的人有的愕然,有的大笑。我当时并无意听到她要当雷锋、当解放军之类,但也没想到小姑娘单有这样的宏愿。大概这是在家里听父母和父母的朋友们说长道短熏陶的结果。十几年过去了,那女孩该已成人,即使交男朋友也不算早恋了,我想她当然会冠冕堂皇地述说自己的理想和志愿了吧。迁出那座公寓已久,不知她的近况了。

昨天一位朋友说起四岁的侄儿,有一天从幼儿园回来,满脸的不悦之色,问他,说,在班里选"好孩子",跟一个小朋友说好互相推选,"我选了他,他没选我!"真没想到剥削阶级假民主制度下的官场拉拢之风,竟会侵入了无产阶级第五或第六代接班人的摇篮之中!这个幼儿我没见过,他的父母和家人,我知道并非蝇营狗苟、植党营私之徒。倘说要效法孟母

三迁,该迁到哪儿去才好呢?

许多年前读王蒙的《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据作者说按原题应作《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其中林震从学校初入社会,产生了种种迷惘和困惑,很能代表当时一班以为旧社会变成新社会,万象更新,应该一切皆好,其实不然,于是失望沮丧的年轻学生的心态。读后以为救之之道是要让学生在校期间就对国情、对社会包括社会的阴暗面有所了解,精神上有所准备;如果学校里教的一套全脱离社会的实际、学校像桃花源似的,那教育的效果并不见得好。

这样的想法失之于简单,当时的学校也并不是 桃花源;这里关键在于把青年培养成什么样的人,以 及怎样培养的问题,涉及课程的设置,校内教育与社 会实践挂钩,智育和德育互相渗透的问题。

今天回顾这些简单的想法,无疑它更落后于实际了。今天的学校,诚然不是真空管,它是不能排除社会的影响的;问题已经不是与社会生活的脱节,我看倒是结合得太紧了,社会上的、成年人中的什么不正之风,都在校园里有反应——自然有正面的反应,如不满或抵制,但在多数情况下,则是负面的反应,即随波逐流,像传染病一样交义感染,好心的中小学教师以至幼儿园教师,怕也是空想隔离,无济干事。

什么样的社会——什么样的学校;什么样的社 会风气——什么样的校园风气。大体如此。孤立地 呼喊"救救孩子",迹近空谈。谁来救?怎样救?我们总是笼统地谈社会教育,吁请全社会来重视青少年教育这个关系国民素质、民族命脉的问题,然而社会是由多种成份、多种层次的人们组成的,不同的社会人各应对"救救孩子"负什么责任?做什么工作?

我现在倒很想学校能成为桃花源式的地方,至 少让青少年在离开校门之前,度过几年少受污染的 青春岁月。但这自然又是空想,同过去有过的许多空想一样的空想。

一位年轻的朋友初到一个小城市里教中学,问到从乡村来的同学的学习目的,一下就为许多同学主要为弄到"非农业户口"的坦自回答感到惊愕,后来又因考试时的普遍作弊风气而陷入失望。这位年轻朋友自然在接触校园实际中长了见识。这些观感同我的见闻一样,只是停留在当前教育状况的表层时,只是停留在当前教育状况的表示,仅就这点印象,我想,如前几年有人大声疾呼的那样把教育经费列为财政开支第一位的办法,不可,但是行不通的,即使行得通也未必完全对症;而如近期报纸、广播中大声疾呼的那样寄希望于用案对话,需锋的思想教育运动统率一切,怕也同样不能解决问题。顺便说一说,雷锋只活了二十二岁,二十多年过去,他已过了五十冥寿;设想雷锋当年没有遇的曲折道路而能不失为一代又一代人的表率?要能够

回答这一问题,才能赋予学习雷锋以新的内容,以时 代的精神。

救救孩子,没有万应的灵药,更不能用"旧时丹"。然而我也不知该怎么办,可见我虽非孩子,却也已入待救之列了。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何满子杂文集《画虎千年》佳作连翩,首章《咏史 三首并跋》,重提李斯旧事,说赵高(就是指鹿为马的 那位)陷害李斯,屈打成招,为了叫李斯诬服到底,不 敢翻供,派亲信冒充皇帝遣来的钦差,逗得李斯为自 已申辩;可是李斯一翻案,立即又给一顿酷刑。这是 赵高平生阴阴阳阳的许多伎俩之一而已。

这却使我想起一件旧事。一九六九年春天,快开"九大",我们集中在专政队享受"群众专政"的人们,正分别由原属单位的专案组抓紧处理。我的专案组的成员们,本来都是朝夕相处的同事,彼此要说的话都已说完,有些僵持不下之势。有一天,其中一位绰号×克思的,带来一个陌生青年,方面大眼,似乎还正派的样子,介绍说,这是工宣队新来的 Y 师傅,有什么话都可以对他谈。说完就走了。对不相干的人,总要以礼相待。于是这位 Y 师傅问什么,我就据实以告,包括对专案组可能也有对那位×克思的不屑

等等。其实远夫达到翻案的高度,也还并没有畅所欲言。没过两天,专案组就开会打我的"翻案",打我的"态度"了。会场上我见那个据说是工宜队新队员的年轻人坐在后排,不发一言。过后我才知道,他不是什么工宣队的帅傅,而是南方一家戏剧学院新分配来的毕业生,到这里演了头一场戏。可笑的自然是我,把这个不能说多么不正派、也不能说怎么正派的演员误认作工宣队员,又把当时作为某种工具的工宣队误认作可以与语的仲裁者了,其错误与李斯把假钦差认作真钦差是差不多的;自然,李斯即使遇土直钦差,结局也不会有什么两样。

李斯是作法自毙,我非李斯,更无他的那许多谋略和勋绩,只怪我当时既不自知,也不知人,更不懂得当时的政策和策略的执行者们——工宣队也罢,专案组也罢——都是怎么回事。回想当时的场面,实际是一个胡涂虫坐在自己的幻觉中,行骗者置身于自己的表演中,而前者向后者有问必答地说着真话。说是胡涂虫并不过分,胡涂虫活该倒霉,也没什么值得同情的。

一九九○年三月十五日

清明前后多阴雨,胸椎左侧有一痛点,隐隐作痛,即以小膏药贴敷,痛点向上转移,需再贴一副追赶"寒气",我自己对自己开玩笑说,脊椎仿佛水银柱,那点风寒却随着水银柱上升,冷热全颠倒了。

原以为这是照例的"犯节气",三五天就好。而今天已过谷雨三日,前后半个多月二十来天,除了膏药,我还动用了圆饼形的磁疗器和肠溶的阿斯匹林片,内外夹攻,那点从我骨髓深处串动游走放射作痛的寒气,居然没被赶走。

这点肉体上的疼痛,使我无时或忘。后背酸沉,仿佛靠在十字架上;但记得从图画上看,钉十字架只在手脚上穿钉,我却分明感到有什么黑手从我的脊椎两侧楔入小钉,还在一下一下凿进,牵动神经,怎么能不疼?这时候凡在精神痛苦失去平衡时候采取的宣泄、转移、中和、代偿各项办法全都失效,被动抵御,穷于应付了。

任何精神上的痛楚,似乎都没有像肉体上的一点小病小痛这样调动起我的全身心来认真对付,我 〔想,这表明我是个中国人吧。

难道中国人只有对肉体上的痛感才不麻木不健 忘吗?

但也不尽然,"好了疮疤忘了疼",就是中国的俗语。

阿城说得对,中国之大,亿万之众,有各式各样的中国人,还是不忙做全称判断吧。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圣诞节者, Christmas 也。近年有写作耶诞节的, 确指为耶稣的诞辰, 似是表示不以耶稣为"圣"的意思, 我以为过分认真了。

圣诞节在基督教国家里差不多成为全民节日。中国人一般不过圣诞节,只有基督徒才过圣诞节,因为基督教传入中国的历史较短,不像传为释迦牟尼成道日的"腊八"已从佛教节日变成民俗节日,耶稣的诞辰在中国还不具备民俗节日的意义。

《大西南文学》第三期,发表了一组杂文,谈"圣诞晚会"和巴拿马的枪声等等,是有感于昆明某文化市场一则"圣诞晚会"的广告。文章说:"绝不要使中国很多年轻朋友脑海中留下一个印象,以为西欧和北美的圣诞节就是装饰华丽的圣诞树,烛光彩灯和灿烂的夜晚,穿红袍的圣诞老人……应该知道,还有安徒生《卖火柴的女孩》那样凄冷悲惨的圣诞节之夜,这样的认识才是全面的。"这一用意或许不错的;

年轻一代缺少历练,看问题容易流于只看片面,执其 一端,在小事上周然要碰缝,在大是大非上更要上当 吃亏的。作者批评了这一文化市场以"圣诞晚会"招 徕顾客,无非为了增加钞票收入,我看也是事实。不 过说"为了增加钞票收入,无意中为金元帝国张扬 '生活方式',腐蚀本国民族而见利忘义的行为,一旦 明白过来,悔之晚矣",我以为未免言重。当然,我不 知道这个文化市场的"圣诞晚会"是否张扬了"金元 帝国"的"生活方式"(论者也仅看了广告,并未亲访, 怕也不能据此断定这个晚会宣扬了什么什么的);如 果只是照例弄一棵圣诞树,点缀些彩灯、蜡烛,放放 圣诞音乐,有圣诞老人分送些糖果礼物,那是连西 欧、北美的穷苦的基督徒也不例外的。一句话,圣诞 节是由宗教节目化为民俗节目,但从来不是政治节 日,恐怕不宜上纲到这么吓人的程度。就以首都北京 的文化市场而论,比方有名的大观园吧,不是还不但 年节,而且一年多次举行"元妃省亲"的仪式吗?那才 是"为了增加钞票收入",在张扬封建地主阶级以至 皇亲国戚的生活方式了。我虽不以为然,也颇体谅文 化市场主持人的经营苦衷,未忍遽指以投降或复辟 的大罪的。不知文章作者以为然否?

正好翻看手头今年一期《湘湖》散文专号,载有 费淑芬老人写的《节日与童年》,述说了私心喜欢童 年时的传统节日、小镇风俗,每忆童年,就要忆起那 把童年串起来的一个个节日。她宕开一笔,有一段文字涉及圣诞节:

我读过瑞士籍华人女作家赵淑侠的 《紫枫园随笙》其他的文章印象已经淡去 了,有一篇关于节日的却使我深为感动,至 今记忆犹新……文章说,她在读大学时,过 圣诞节不过是随着同学们热闹一番,没有 太多的感触,如今有了家,有了孩子,每逢 圣诞节,不得不和别的主妇们一样买来基 延树、圣诞礼物,筹办一个过节的样子。但 当她丈夫和儿子兴致勃勃地吃着圣诞晚餐 时,她却会产生一种寂寞感,总觉得这个节 日是人家的,不是她的,她心目中深深眷恋 着的节日就是春节。因此每年春节她总要 包一顿饺子(她籍贯是东北),要丈夫和孩 子回来吃,孩子们不理解,有时还会厌烦, 问:"为什么要吃这个东西?"这十分伤了她 的心。

费淑芬说,读了赵淑侠的文章使她能有"吾道不孤"之叹,不再觉得自己常常忆起半个世纪以前春节的守岁、拜年、调龙灯、舞狮子,清明的上坟踏青、折柳枝、采映山红,以及端午节的挂香袋、插菖蒲,八月半的拜月、摸秋等趣事的感情为不正常,为"思想改造"不彻底,为留恋"四日"了。

从思维方式上比较,把"圣诞晚会"断为"为金元帝国张扬'生活方式'",这同把传统民俗一律划归"四旧",不是有许多神似之处吗?

要椒芬和赵淑侠,都是说的切身感受,近情近理:春节也罢,圣诞节也罢,热心也罢,漠然也罢,都是当作一个民俗节日来看待的,而不轻易去同政治挂钩。如果以这种态度来看昆明那场"圣诞晚会",也无非在端午、中秋、春节、新年以外,多给年轻人提供一个"热闹一番"的场合,未必算得上资本主义的"文化渗透"——"和平演变"吧。

关心社会政治、关心各种思潮倾向的朋友,不妨注意一下超出民俗范围的封建迷信。适见今年二期《苏州杂志》,有周苏宁《上方山的香火》一文,揭示了所谓"五通神诞"那一天,二万香客来朝山的"盛况",在山道主要地段上争烧头香的人流量达到每平方米七百人次。据管理人员概算:每天烧掉的纸超过五吨,残烛四万余支,猪头、鸡、鱼、果酒、糕点等供品不计其数。保守一点估算,每个香客起码要烧掉(包括供奉)十元钱的东西;以一九八九年农历八月十七前后十天合计,约六万多人次,至少烧掉了人民币六十万元!

所谓"五通神"者,乃是驴马羊狗鼬五个兄弟,据说好色成性,能附着人身作怪,在清代就被有识之上指为"淫祀"、"邪神",清人笔记多有记载,而今天居然香火大盛,不见取缔。这个"五通神诞"的危害,窃以为远过于前述那个"圣诞晚会",不是也很值得今之有识者一顾吗?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瞭望》周刊编后:苏州上方山香火之盛,编者亦有耳闻。据云,不仅烧纸,还有将整套新家具抬到山上做供奉的。当然,那些家具后来便宜了那些不信神的人。速信的人似乎没有好好想想,如果那"神"吃请、受贿如此公然大胆,其昏庸腐败早已不亚于人间,还能指望他清正廉明、福佑百姓么?蒲松龄的《聊斋志异》多次写到五通,在他笔下,五通之流简直是横行乡里的恶霸。今天的人还要去祭祀它,岂非咄咄怪事! 封建连信的复活,应当引起注意!

人 之 能

看到一个材料,说人类自身的生物能是一项尚 符开发的丰厚的新能源。

据说,一个人在一昼夜浪费的能量, 想转化为热能,可以把相当于他体重的那么多水由零度加热到五十度。美国的一家电信电话公司设计建造了一座办公大楼, 利用楼内三千多职工散发的热能, 收集转换为电能, 用来照明、打字, 甚至还用来调节室内的温度, 使之保持在十八度至二十九度。

不知这里所谓"浪费"究竟怎样界定,但看那口气,每个人的人体能每天都有相当的浪费是无可争辩的了,问题只有浪费量的大小。

又据说,一个人在一生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能量被浪费了 如此言之凿凿,我揣想是不是指人在大抵八小时左右的睡眠时间算是"浪费"了自身的能量? 一一推算起来,如果把世界上几十亿人口的这些(被浪费了的)能量加起来,相当于上座被电站

发出来的电力;然则,假定中国人的人体能的浪费绝不高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单把中国按照平均数浪费掉的人体能转化为电力,也就相当于两座半核电站了——只不知功率多少千瓦?

可惜中国人的能量还未用于研究如何利用这些人体能。

中国人口众多,人体能的资源自然相应地丰富。但是我担心世界各国先进的科学家们积极设法实现了人体能的利用之后,轮到我们——我们的人体能却仍然只能以原初状态充当一种纯自然的生理能源。中国的同胞们啊,父母生我,天地育我,我们接受日照,呼吸空气,饮水吃五谷杂粮,这些滋养了我们的躯体、四肢、头颅,转化为肉体和精神的能量,以及潜在的能量,怎样发挥出来,已经发挥了多少,发挥得多还是浪费得多,浪费又是由于什么?

我们所不能完全解答的,也许自然科学家也不能完全解答,人文科学家能给予答案吗?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实在不愿写下这两个字,它会引起生理上的恶感。但世界上的人和事,污我笔墨者多矣,又岂能一一回避?

北京土话里,有"胡吣"一说,是把胡说八道的人 拟之于畜生,因为猫狗呕吐叫作吣,读 qìn;我小时 候听母亲以上的长辈都这样说。不过猫狗的吣,或因 为食物卡住喉咙,或因为感冒反胃,虽然弄脏一方 地,却只是吣而已矣,人之"胡吣",就于口吐秽物之 外,加上胡乱一层意思,是说不问场合、不问对象地 胡言乱语了。

若说"满嘴喷粪",就比胡吣提高一级,大约不仅是不顾事实、不讲道理的胡言乱语,而且唾沫四溅中夹带着污言秽语,不仅是一般的蜚短流长,而且诽谤中伤、人身攻讦,谁沾上就弄一身脏,所以诬蔑也写作污蔑,正状这种厚诬他人的龌龊行径吧?

近似"喷粪"的,是同样令人恶心的所谓"嚼蛆" • 34 • 了.同是动势,"嚼蛆"更形容出一种以此为荣、津津 有味的心态。

刘邕有嗜痂之癖,海畔有逐臭之夫;真是树林了大了什么鸟儿没有?但嗜痂逐臭,止于个人好尚,并未强加于人,喷粪、嚼蛆之徒,则是污染社会风气,伤害别人身心的了。

听说最近出了几种北京俗语词典,不知有无这一词条。丰子恺先生生前礼记,说日本人骂人,最凶的是"马鹿夜郎"、"畜生",前者用赵高指鹿为马及夜郎自大的典故(至于畜生云云当然是国际通用,人同此心,出于人的自尊了)。想不到中国历史悠久,地大物博,竟也出产挨骂的祖宗,并出口外销长年不衰。凡事皆有始作俑者,"喷粪"、"嚼蛆"一定也会考证出第一人来的,我想。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日

看了《上海艺术》杂志上关于画家傅靖生先生生平的介绍,不禁想到受教育权的问题。一个民族,在普遍提高文化素质的同时,要培养出在各个文化领域高水平的代表人物,离不开教育的普及。在众多的文盲中,在众多教育的阳光所照不到的人身上,谁知道蕴藏着多少可以发掘的材质?

如果傅靖生的外婆家不是傍着金华师范学校,如果不是他跟着写生的师生耳濡目染,如果不是他以"九岁小画家"卖画被人收养,送去受专业训练,那么,一个美术家的天才,不就会在这个五岁起就以反革命家属身份受到歧视,八岁起卖冰棍、拾破烂的孩子身上自生自灭了吗?

在一九四九年以前,成千累万的贫苦工农子弟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这不止是他们本人和他们家庭的损失,而且是民族的损失。

一九四九年后,开始"把颠倒的历史颠倒过来",

经济条件有所改善的劳动家庭,逐渐能够送子女读完小学读中学,甚至大学也向他们开门。教育事业有了一些发展,但就学机会还没达到"有教无类",因此,作为代价的,就是有一部分"地、富、反、坏、右"家庭的子女由于经济的或政治的原因辍学或失学。特别是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后,强调了"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以后,许多很有培养前途的人才因出身关系不但被拒于大学门外,甚至被拒于高中门外,所有这些,也不仅是他们本人或他们的家庭的损失,而且是民族的损失。

不过,多少使我们获得某种精神平衡的,是我们可以认为,不管怎么说,工人、农民,劳动人民子弟在学生中的比例大大增长了,改变了一般只有富裕或较富裕家庭子弟才能迈入学校门槛的历史状况。

事情还在发展着,变化着。

一个新起的作家阎连科写的中篇小说《瑶沟的 日头》(《中国作家》一九九〇年第四期),多半是自传体的,因为其中有个一九七五年的初中毕业生就叫连科。他们村从来没有出过一个高中生,因此不出干部,处处吃亏。连科和他姐姐以优异成绩考上高中,是大喜事。但一家供养不了两个高中生,好容易说服了姐姐自愿放弃人学机会,这时却发现连科的入学机会也被一个成绩落榜的乡下部的子弟顶掉了。亏得连科有个同学是公社书记的女儿,通过她的说项、 公社书记使连科得以入学,后来才知道,又顶掉了一个司机的弟弟,那孩子在开学的当天服毒自杀。以后的事情,像为了六元学费,全村父老一毛钱一毛钱地 凑起来,直到后来,连科家追切需要孩子出门打短工 挣钱养家,给家入治病,终于在高中毕业前夕离开学 校。

贫穷,威胁着仍然困于衣食的普通农家子弟受教育的权利。整个国家的贫穷所形成的教育机会的相对紧张,使普通农家子弟在同掌有一定政治或行政权力的干部家庭的子弟的竞争中处于劣势了。

在这样一幅图画中,干部家庭和非干部家庭,看来是属于不同的阶层吧,虽然我们至今没有确切可信的关于现阶段社会各阶层情况的分析和统计。

即使在城市里,受教育的权利也同权力和货币挂钩了。例如一个重点小学校,从一个入学的一年级学生那里收"赞助"两千至五千元不等(保证学籍六至九年),名为"全民办学",实际收费标准等于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私立学校,甚或有过之了。这笔钱,有权力的人可以从公款开支,或以公有的实物如电子设备等代替货币。这样的学费(加资助),是使靠工资收入的、无权的普通劳动家庭望而却步的。

而据一九八七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推算,我国 文盲还有两亿两千万,其中十五至四十周岁的有七 千万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农民,百分之七十以上是 如女。又,我国每年新生文盲至少二百万。这里,有 多少悲剧甚于《瑶沟的日头》!而据说,如果真的按照 国家扫盲标准考核,而不是听信"自报",全国文盲的 比例还要大得多。

我无意于从受教育的权利的倾斜来论证社会阶层的划分,我相信没有绝对平等的权利,而一切取决于每个社会成员的经济收支状况,更取决于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但教育的凋敝、人口素质低下,必将迟滞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我们且已见恶性循环的苗头。这就不仅是一个、几个有天赋的孩子因失学而被埋没的问题了。

一九九〇年八万二十二日

附记:这则几年前的笔记记下了当时的一些感想,现检出发表,自然不涉及近几年教育方面出现的若干新现象、新问题,连有些学校收费数字,恐亦大大落后了;自审没有提出任何有效的具体解决办法,但我从来不过高估计任何个人一管之见的作用,并且认为当前教育的危机不是一些舆论呼吁所能解决的。在这里,不过再次表达一个公民的忧思而已。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九日

有一位长者与友人书中说:"东坡云:平生万事足,所欠惟一死。此语甚妙。此老享年才六十六,而弟已妄活七十八,故尤坦然也。"倘虽届高年,意犹未足,觉得欠缺尚多,不知"戒之在得",恐怕也还会"常戚戚"的,

难得的是坦然,惟坦荡荡者得之。尝读鲁迅书简,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杨杏佛被刺案后不久,致台静农函有云:"仆生长危邦,年逾大衎(按:即五十),天灾人祸,所见多矣,无怨于生,亦无怖于死,即将投我琼瑶,依然弄此笔墨,夙心旧习,不能改也。"曾经惨淡的人生,淋漓的鲜血,故能坦然地面对生活,也能坦然地面对死亡;这就是鲁迅。

近日有人评论苏东坡,谓其不足以称豪放,旷达 而已。鲁迅的性格,恐怕又不是豪放二字所能容纳; 他对死的态度,也可以叫作旷达。如此旷达,亦颇不 易。 公木老师,今年八秩大寿。记得还在一九八三年,他曾向我称道舒婷的《落叶》·诗,我想那多半主要是由于诗的最后一节:"我突然觉得,我是一片落叶/躺在黑暗的泥土里/风在为我举行葬礼/我安详地等待/那绿茸茸的梦/从我身上取得第一线生机"。懂得春与秋其代序,一枯一荣一长一落之常,也许才能真正旷达,不因自己是一叶而喟叹,更不因秋来摇落而兴怨,只是未落之前,仍不停止光合作用而已。

一夜秋风,街头飘满黄叶。百叶千叶,自黄,自凋谢离枝,正如乍生初绿时一样无言而随意,哪管世上人生出那么多议论来。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一日

白杨与风

白杨多悲风,那是指秋天,野旷无人,目色暗淡,风自远处来,盘桓树间不去。众木摇落,只有白杨还尽多未凋的叶片,于是风声如簸沙,如雨,如潮,入夜则显得凄厉了。

夏天白杨树叶已经黝绿成荫,雨前风至,列队的 白杨如满身披挂的武士,镗鞑作响,并无悲戚。

春天更不用说,风吹杨叶哗啦啦响,给人以拍巴 掌的感觉,年轻而且快乐。

因知白杨多悲风,是从前植在坟园的缘故。今天 作行道树,不喜不悲,迎送过往人等,无论平民抑贵 客,一贯挺拔,绝不卑躬。

北京多白杨,白杨多叶片,叶片盖敏感,风一到立即报知。读张卫《北京的风》,说"白杨叶圆而大,易受风力;叶柄细而长,易摇动;树叶繁而密,易碰撞摩擦",真是观察人微了。我缺少这种认真体察的功夫,常是远远一看,"大而化之",连这"大而化之"四字,

也是因袭俗说,不管它的原义了。

一九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位出国二十年的朋友来信,在"恭喜新年好" 之后说:"每每想到中国人大年初一走亲戚,各处道 喜的习俗的起源,就总会想到中国人乐观的态度,是 其他人没法比的,不是吗?每回我们用'明天'这个 字,不都潜意识地鼓励自己,'明天'将会是日月交辉 的日子,会比今天更好! 你说中国人不乐观吗?"

想一想,也是的,在中国,似乎只有"王小二过年一一年不如一年",而人们都不认为自己是王小二,即使有了同王小二一样的遭际,也还会念叨着"年年难过年年过",向着未来的"年年"尔观地进发的。

在中国人面前,永远有一个"明天",也许多半是遥远的明天,越是遥远,越是未来,越是可望而不可即,则越是诱人,越是迷人,令人悠然神往,忘了眼前的困顿和饥渴。

这类乎一种宗教感情,向往着天园,彼岸,地平 • 44 •

线以外的一切完满的理想境界。以为此生及见的,自然嫌短视浅见,胸怀不宽,相应的理想的精神境界,则是为了后人。这种宗教感情同世俗感情结合,就是积阴功,为子孙,至少也修一个来世。为了明天,今天含辛茹苦也认了,什么屈辱剥夺,都成了为那个美好的"明天"的投资。善良的普通人,相信这些说教以后,固然也有死不瞑目的,却也有含笑而断的了。

我的朋友所说的中国人的乐观,也许指此。可以说至少有一部分中国人是这样的吧。

至于她说的"其他人"可能指非中国人、那不能一概而论,但其中颇有一部分人是执著于今天,面向今天,为今天而生,要把握每一个实实在在的今天的,他们不肯为明天面牺牲今天——他们知道,失去今天也就失去了明天。

各有各的活法。各种人和每个人的选择都值得尊重。惟一应该谴责的,是攫夺了别人的今天,攫取了今天的实惠,而把虚幻的"明天"塞给别人,并且大言不惭的说教者。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日

拐过丁字街角,向东走去,满眼是阳光。再一看,低层的楼房,只剩屋顶留着夕照;高层的楼房,受光面广,拦腰仿佛有一条线,线下就跟背阴一样。我想如果凝神观望,也许会发现那分割明暗的线在无声地向上移动。

街道上一般高矮的树,也只有梢头抹着欲逝的斜辉。瘦骨棱棱的树干和怒发冲冠的细碎枝桠,像在所有地方——园林、郊外、河滨、院落的冬天的树一样,听着风声,默默不响。

回头一望,不见太阳,只有一扇高处的楼窗闪闪发亮,折射着下午四点钟的日光。

林徽因写过一首《六点钟,在下午》的空灵的诗吧,那是某一个秋天的下午,有落叶在旋转。此刻是二月三日,立春前夕,最后一个冬日的下午。白天渐渐长起来,但高楼成了影壁,四点钟俨然已是黄昏景色。柏油路被风刮得干干净净,驰过的汽车的尾气,

正是我们熟悉的黄昏前后马路上充塞的味道了。

这是紧邻我住处的街角,我好久没有审视过它的晚阳残照了,那楼房,马路,行道树,树顶上无分畛域的浑然的天空,都显得陌生。我望着,寻思着,又好像在什么地方看见过这一切,不是在这里。

是的,我度过许多的黄昏了,我度过许多冬天的下午了,我度过许多下午四点钟了,谁记得在哪一个下午四点钟我也曾这样地留意过谁都不留意的夕阳临去的脚步呢?

一九九一年二月三日

土语辞典和土语

我向来以北京土著自居,读到徐世荣先生编的《北京土语辞典》(北京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惭愧地发现,我原来已由北京土语世界里自我放逐了。大约从识字上学起,学得的"字儿话"渐多,慢慢把口语挤掉,词汇和语音也日趋规范化,说的写的基本上是普通话了。翻翻这本辞典里北京土语条目,那一股"京味儿",使我仿佛又回到学前的童年,想起不少忘记很久的旧人旧事。

我不想在这儿怀旧。这本辞典除了少量旧京土 语收入副编外,正编的大量篇幅是至今人们口头常 用土语,未必都值得向全国推广,可其中不少形象生 动的单词和短语,事实上通过口头和书面的传播,一 步步越出了方言的范围。

这是好事。随着人类社会生活的发展,有些词语 会淘汰,但是总的说来,词语会感来越丰富,这就包 括从方言和外来语吸收、提炼的有用成份。像中国这 样的多民族大国,不但各民族有自己不断发展不断 丰富的语言,就是在"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 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得到更大幅度深入推广普 及之后,汉语地区的方言仍将长期存在。我以为民族 语言的发展不以消灭方言为前提。

过去有入提倡过方言文学;我想,有人愿意以一个方言区的读者为限,当然有这个自由。但大多数作者怕还是面对更多读者的。然而《红楼梦》、《儿女英雄传》熟练地运用了北京土语基础上加工的文学语言,保持以至于发掘了许多北京土语词语的活力,那语言的魅力是惊人的。吴语《海上花列传》和大量苏州评弹,其表情达意叙事状入,很难想象完全译成规范的普通话还能如此活灵活现。不过吴语地区毕竟不同于北京话地区特有的地位,纯用吴语的文学和说唱,读者面和听众面终归受到较多的限制。

显然出自吴语上语的"像煞有介事",却早已突破了这一限制,并且比一般北京土语优先地进入了政论文章、官方文件。只是由于执笔者或以为书而成语多由规规整整的四字组成,往往剪裁成"煞有介事"(就如近来常把"不尽如人意"简化为"不尽人意"一样),属于误用。真正的吴入怕不会这么写吧。

各地土语中有些有生命力的词语,是不能翻译的。"像煞有介事"翻作"简直像那么回事似的",就丧失了原有的断然蔑视的语气。我尤其欣赏上海人说

的"触霉头当补药吃",寥寥七个字,抵得一首讽刺诗,一幅漫画,一篇寓言小故事。像这样精彩的上海话当然不止这一句两句。

很希望见到吴语土语(包括上海土语)、粤语土 语乃至四川土语等辞典早日问世。我想各地的方言 都该有人研究,而这几个极有特色的方言区,拥有大 量生动的词汇,相应的土语辞典更应在编纂中,那意 义将不仅在于显示语言研究的成果。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一日

旧历年后,阳历二月底三月初,雨水节气过了,并不下雨,空气干燥,晴天,但日色昏曚曚的;北方的风沙从郊区进城,穿过大街小巷,粗鲁地摇动枯瘦的街树,卷起街角垃圾箱边的废纸……走到哪里,都须眯着眼睛,风扑脸,不冷了,但是叫人心烦。

- 一到春日风沙起,我总是想起一九五八年的此时。鼻孔甚至齿颊间都有沙粒,仿佛这不是文明古城,首善之区,而是戈壁沙漠。仿佛我不是如一般行人的行人,而是步履蹒跚负重前行的骆驼。
- 二月二十四日这天,在处分决定上签下名字。接着就是一连串为下放劳动做的准备。衣、被.毛巾、牙刷、肥皂、手纸,一只茶缸,除此以外,还需要什么呢? 人们提醒我,还要一副风镜,因为第一站是十三陵, 地处塞外,风沙是迷眼的。
- 三月一日到了十三陵工地,挖土,抬土,独轮车 运土,无风已是三尺土,汗湿后背,口干舌燥,恨不能

此时此地一泓清水天上来,就淹我于水底也心甘情愿似的。黎明即起,日落方归,十日一期,干了两期。 只有当肩酸腿疼、亟思休息的时候。听到歇工的哨子,陡地坐倒,迎面一阵风来,把额角鬃梢的汗珠刮干,也不管那风里裹挟的细沙在脸上和了泥,居然体会到"清风徐来"的凉爽闲适意境。

从三月二十一日起的五天里,更是在风沙里穿梭。把家搬空,把书打捆,连同书橱书架桌椅衣柜,该还的还,不得不卖的卖掉,剩下的找地方寄存。忘记是为了什么事,跟李道堪在白广路上,枣林街口的一家小饭馆里聚首,匆匆忙忙吃了一顿饺子。出门时灯火昏黄,大风已停,但窗棂、路面、衣褶、心坎,无不散落着远从异域蒙古甚至西伯利亚《来的沙尘。

三月二十六日于风沙中登车去沧县,在县城狭窄的礼堂里看了一场夜戏《宋士杰》,"我披枷戴锁边外去充军……"苍凉之至。过了一夜,到距城二十里的姜庄子,一色的黄土地,黄土墙,迎风"呼喊"口号,不免又吞一口风沙。但稀稀拉拉的冬小麦已经开始返青,如此的荒寒枯燥,竟不能抑制那绿色的生机。果然,十几天后,降了本年的第一场雨,我正在地里干活,铜钱大的雨劈哩啪拉打下来,我也随一片欢呼声,抄起扔在地头的棉衣,大步奔跑回村。然后从敞开的屋门,望檐前的雨,喘息甫定,呼吸中感到一股凉沁沁的土青气,痛快极了,甚至想写一首诗,一时

忘记了被监督劳动的身份。

三十三年过去,这一切犹如昨日。一冬干旱,春 日的风沙循例又来。不知三月四月能下一场好雨否?

一九九一年三月三日

施蛰存老先生写了《讣告》一文,说有一个意见,是"隐忍"多年而不得不提的:

我以为,一个人的出生与死亡,都是家属之间的事。所以,呈报出生或死亡,都是由家属向户籍警办理的。办丧事,也由家属办理,发讣告,应当由家属具名发送。只有举行国葬的大人物,才可以由政府办丧事。一般的干部、职工,亡故后由同僚帮助丧家办丧事,这是友谊,不是公事。

可是,近年来我收到的讣告,很多是用单位名义发出的,"治丧委员会","治丧办公室", "治丧小组",似乎还有级别。而亡故者家属的 名字,一个也不见。

.....

几十年来,我们已把个人看成为公物。应该由 家属发的讣告,都由公家发了。讣告中的话是从单 位立场说的。单位把死亡者的家属都摒弃了。施先 生说得对,"几十年来,我们已把个人看成为公物", 这不假,然而施先生有所不知,既是公物,必是分 等论价的。

由"治丧委员会"、"治丧办公室"以至"治丧小组"代发讣告的死者、是有数的、尽管的确因级别而在身后享受不同待遇、"治丧"机构的名称和组成者的身份、规模就是一种"待遇",但讣告的印制、寄发、追悼会场的租费以及有关花销、是以公款支付的、也算一种"国葬"吧。

而一般的职工.一般的市民,他们中间死了人, 丧事仍然是要由家属或亲友操办,连同向火化场馈 送烟酒,都要自己掏腰包。大约很少有自贯租用场 地开会追悼或举行向遗体告别仪式的了。即使有之, 恐怕印讣告发送的也少,多是口头、电话或信函通 报,一来省钱,三来呢,你试试不由单位出面,"不 依靠组织",是否能找到印刷厂承印,可以承印,也 还得请什么单位开信,证明这讣告不属非法印刷品, 一来二去,不知几天,停厂以待,太平间也要索费 的,哪里像某些名人巨公的仙蜕,因磋商悼词上的 "提法",能够十日、百日地冷冻下去,而由"公 家""包下来"呢?

从旁观者看来,死者亦有幸有不幸矣。然而,以 死后而吃大锅饭者来说,其所获的"哀荣"又与自 费办后事的死者的哀而不"荣",相去多少?他们不 是全无知觉了吗?如同厚葬与薄葬是一样的;庄周 再世,不仅要"齐彭殇",也要"齐厚薄"的吧。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苦雨的日子盼晴天;万里无云,久旱不雨,难免 又会怀念阴雨的情调。

北方有白夜,那是在极地附近,彻夜不"断黑", 对惯于长夜的我们,自然有新鲜的吸引力,那是"黑夜里的白天"。

有没有白天里的黑夜呢?有,日食的时候。拿着涂墨的玻璃片去看"天狗吞日头",小时候的事如今记忆犹新。

今年春天在杭州却有另一次体验。那天上午,正在一个朋友家中闲谈,忽然天黑了下来,如同入夜。窗外风紧,跑上阳台,真的是"黑云如海立"。关严门窗,一时大雨如注。大约一刻钟左右,雨势渐弱,天也渐开。过了两天,见一家晚报上刊登一篇访问气象部门的文章,解释这是由于一种旋转性气流造成的,也无心去探究了。

在北京,也有过"白天里的黑夜"。同样是在春

天,那天下午,天色昏黃,忽见北边天际,暗黄的沙尘如浪般滚滚涌来,院里霎时黑了,只听屋顶、树木、窗框、桌椅、杂物、四面八方都发出一片摇晃碰撞的纷乱之声,等到这一阵飞沙走石过去,地上已铺满厚厚一层黄土,这就是"下黄土"。

这些都是没有心理准备的异常天气、有准备的是阴天下雨,即使算不上"白天里的黑夜",也该是"白日里的黄昏"。原来的明窗净儿暗淡朦胧了,阴暗的房舍得点灯了。天气、光线的变化,给单调平庸的生活增添了一种情趣,带来了一点刺激。

我猜那"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的境界,关键就在"晚来天欲雪",欲雪未雪时,暗云最低最重,胸中的积郁,也最易凝成块垒,这时需要用酒来浇,用友情来融,冲淡它,消化它。

等到天色真的全黑下来,就更是"清夜沉沉动春 酌"的时候了。这种心境,凡成年人,都能多少领略。 完全没读过传统诗词的人,相信照样懂得"小雨淋 淋,烧酒半斤"的境界。可是直到最近从一篇专栏文 章上读到美国大卫·组鲍尔大夫的一段话,才知道 此中还有科学根据在。

据这位巴尔的摩城凯氏医学中心的研究者说, 人类是对光线敏感的动物,冬季昼短夜长,使人容易 觉得沮丧、慵懒,并渴望多吃含丰富热量、能很快转 换成能量的食物……不错,白居易他们是不会喝寡酒的,绿蚁之外,必有三盘两盘酒菜,随醉随饱,暖暖和和,一切沮丧、牢骚,寒冷、清寂,便都付诸微醺以至酩酊了。

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妻子在厨房弄什么,叫我剥毛豆。

我在过厅桌上垫了废报纸,带露水的毛豆角把 报纸沾湿了。我剥出的豆扔进小碗,豆荚顺手堆成 堆,在报纸一角。

剥着剥着,想起小时候,放暑假,也常常帮母亲 剥毛豆,在院里,坐小板凳。豆角在筐,豆荚就抛在地 上,完了事扫。

记得快到八月节,供兔儿爷,拜月——拜月没我的事,女不祭灶,男不拜月嘛。早晨也让我剥毛豆,我就想,兔儿爷爱吃毛豆。

五十多年了,从没想起小时候剥毛豆的情景。在 干校割豆子,几百米不直腰,也没想过剥毛豆的事。 下豆荚扎手,嘿呼带喘,顾不上。

近来常有这样的一瞬:站在雨后的树下,问到了小时候某一天,树叶上的雨点滴进衣领的感觉;走在路上,出神或入神,仿佛这是四十年代初期某一天,

我走在某一条大街上,那时的行人,那时的氛围。

此刻,剥着毛豆。有一刻,那手感那心态,都恢复 了童年时光,连着带露水的豆荚的清香,当时院里甬 道边湿漉漉的泥土气。还有十天就到中秋,坐久,穿 短袖的胳膊有凉意了。

一九九---年九月十三日

二三十年代,古城北平的大学附近都开有一些专门租给学生住的公寓。早年如老舍《赵子曰》,后来如杨沫《青春之歌》,都写到过。还有些忆旧文章,却没见对这些公寓有什么微词。

最近读到纽约《海内外》杂志上年近八十的陈寒石悼念同学好友严倚云(她是严复的长女)的文章、"七七"事变时他们正在北大教育系读书,结伴逃难,要去天津乘船。"从北平到天津这短短的路程也真不容易走啊!在北平东站就遇到'景山女公寓'的少掌柜来敲竹杠说,倚云欠他的房饭钱;北大西斋食堂的掌柜也说我们欠他的饭钱;连平时显得很老实的洗衣房老李也说我们欠也的饭钱;连平时显得很老实的洗衣房老李也说我们欠也的洗衣钱。当时我们只好和他们敷衍,一方面略给他们一些钱,因为他们如果大喊大叫说我们是北大学生,我们必然会被车站的日本兵抓起来。"

也许有个别往公寓的人没交足钱,一走了之,但 •62• 我相信此文所说,在当时特定的环境,一方面是日本 兵虎视眈眈,寻衅抓人,一方面是青年学生不愿暴露 身份,那些少掌柜们之所为,不能不说是敲竹杠了。 国难当头,乘人之危,更加不可原谅。

如果敲竹紅不发生在国难当头之际,就比较可以原谅么?

振人利己的事是常有的,一般总是不老实的损 老实的,心眼多的损心眼少的,强者损弱者或弱者损 更弱者。老实的,心眼少的,弱者或更弱的,吃了哑巴 亏,受了窝囊气,有的想"惹不起还躲得起",下回当 心就是;也有的忍无可忍,哑巴也要说话。于是有种 种纠纷。

也有一种"损"与"利",基本上不会引起纠纷,那就是损公利私。

我们公寓楼窗外,原先种着一排扁柏树墙。不幸隔壁是一天不闲的展销会场,骑车的来客很多,不愿交费存车,偏爱把车穿过扁柏,沿墙存放;墙下车满了,就把车插在柏树空档。一来二去,先是损枝折叶,接着损于伤根,这扁柏树丛终于枯干了,踏平了,消失了。这种事当然绝非我们窗下才有。昨天电视有个镜头,绿地高树,已经被违章建筑欺死,还有些绿地已经垃圾成山。

因为所损者公,所以无人过问,那么所利者己, 利在哪里?拿存车费说,过去是二分,现在涨到五分。 虽说"一文钱憋死英雄汉",平心而论,毕竟是蝇头小利吧。(按:此文写就,给朋友看,经指出,这种现象不能全归咎于骑车的人为省存车费,也有现场管理问题,甚至市政建设问题——许多公共会所没有汽车停车场,也没有自行车存车处。其说亦可采,姑附记之。至于下文议论,一仍其旧,此例即使不能成立,别的例子俯拾即显也。)

议论世事时,人们常说某些人"损人不利己"。我以为凡干出损人之事的,都是为了利己,不过利大利小不同,且有的是物质利益,有的是非物质需要而已。也有损人而终于不利于己的,那是因为外部情况有了变化,以致发生了不利于己的中长期后果;而那出发点,还是为了利己才去损人的。有人辩解说没有那么明白的动机;那是因为已经成为习惯,不自觉地就干出损人利己的事,驾轻车而就熟路吧。

平时如此,非常之时呢? 小利如此,有大利可图 呢?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九日

明天立夏,那么今天就是"九十春光"煞尾的一 日了。

阳历五月,基本上跟阴历四月对应。我想起司马 光的一首诗:"四月清和雨乍晴,南山当户转分明,更 无柳絮因风起,唯有葵花向日倾。"

司马光的诗,多年来似只在小学时读过这一首, 意象鲜明,韵律快畅,句法接近日常口语,一下就记住了。在那之前,还只知道司马光砸水缸的故事,当 然更不知道什么《资治通鉴》。

后来偶尔有人让我写字,我不止一次写这首诗塞责。为什么,当时也未必深思,潜意识里大概以为此诗属中性,安全系数比较大。它温文尔雅,并无疾言厉色或道貌岸然使人生厌:它明明也是闲适之作,却没有直说"偷得浮生半日闲","将谓偷闲学少年"之类,不带书生的酸气。加上我一直喜欢向日葵,一九四七年就写过《向日葵礼赞》,不是在"三忠于""四

无限"活动中才一窝蜂地推崇起向日葵来的。说实话,那当作"红太阳"的衬托的葵花只是剪出的纸形,不是梵·高用如血如火的颜色泼出的向日葵,不是 葛利高里和阿克西妮亚曾在其下谈情的向日葵,更 不是我幼小时候跟"丁香茉莉海棠花"一起唱的"转 枝莲"——在房前屋后、日长篱落燃烧着金黄色生命和欢笑的向日葵。

我以为司马光的向日葵,就是杜甫的向日葵,也是我的向日葵。"葵藿向日倾,物性固难夺",向日葵昂首天外,是强项的,谁也不能使它低头,按下去,它的腰和颈会反弹而起,除非戛然折断。是的,向日葵当得起我的礼赞。

司马光的诗写雨乍晴后光景,隔窗远眺南山,"转分明"了,暗示了从山景到心境的一个过程:平时烟岚缠绕,方才雨雾迷濛,此刻峰峦如洗,轮廓分明,青绿可撷,沁凉扑面,仿佛距离也近了;更近的则是向日的葵花正在雨后阳光直射下粲然绽放。在空间上南山是葵花的背景,在时间上柳絮又是葵花的陪衬,"更无柳絮",却有柳絮,因风而起,又匆匆隐去了。

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

真人不说假话

一一为《广东青年报》作

据说有一种杂文的写法,是引几句占话,说一个故事来点题。我占书读得少,才没有落入这个套子。这回我却要用两句很难懂的占话开篇了,因为刚读到吴小如教授的中肯的讲解。

东汉范滂是一位有正义感、有血性的"太学生",一生疾恶如仇。但被宦官陷害,诬为"党人",定成死罪。《后汉书·范滂传》记他遇害前跟他母亲和儿子决别时,对儿子说:"吾欲使汝为恶,则恶不可为;使汝为善,则我不为恶。"听到的人都难过得落泪。吴小如译解这句话的意思是:"我如果让你做坏事,(说不定你将来会长黄腾达).但坏事是绝对不能做的;如果我教你做好事,(那当然是正确的),可是我一生并没有做坏事,(却遭到了杀身之祸)。"言外之意,你如果以我为榜样,说不定将来也会送命,但做父亲的总不能教育子女往邪路上走啊。记得在一九七九年全

国第四次文艺界代表大会上,有一位诗人心有余悸地说,他不知道该怎样教育孩子,让孩子说假话吧,违背自己的良心,让孩子说真话吧,怕孩子遭到跟自己一样的厄运。那时候"文化大革命"的阴影还没有退去,有这种类似范滂的心态可以理解。"文革"十年中假话满天,恶行遍地,就因为林彪、江青一伙推行的封建法西斯主义是建立在愚弄人民的谎言的基础上,为了巩固他们的虚伪的统治,不惜软硬兼施地追使人们说假话,谁的假话说得越多,就是对他们越有力的支持,谁就可以得到鼓励和奖赏。

今天的青年读者早已告别了"文革"的恶梦,但是从此就生活在没有虚伪、没有谎言的纯洁世界了吗?社会环境一经污染,社会风气一经败坏,想要净化和改善,就不是三天两晚上能够见效的了。说句不中听的话,年轻的十几二十岁的朋友们,恐怕得准备在今后的一生中经常面临这样的抉择;说假话还是说真话?虚伪还是真诚?

你也许会说:那还不简单,明摆着——"真人不说假话"嘛!

我尊重你的热情,但如果没有经过深思熟虑,这种天真的决心将是脆弱的。是的,"真人不说假话",然而你知道做一个"真人"要付出什么代价吗?

且不说像彭德怀在庐山会议上,说了一番为民 请命的真话,招来实际上的杀身之祸,那个例子离年 轻的读者似乎太远了。那么,你可记得电影《红衣少女》^①里的然然,只说了一句真话,即指出老师读错一个字,带来了什么后果?而那位老师也并不是坏人!

在将来漫长的岁月里,你会不止一次地遇到这样的情况:说真话,维护和表达了自己的良知,却会使自己遭到这样那样的损害,说假话,会受到自己良知的谴责,有辱尊严,却能保住或取得某种实惠。这时候,你还能勇敢地对自己说出"真人不说假话"吗?

有人说,除了"真人不说假话"以外,还有一句谚语,叫做"当着真人不说假话",就是说,在真诚待我的真正的人而前不说假话,至于在虚伪的人而前就不妨以假话对付假话了。这已经是另外的问题,不属这篇短文论列的范围。

我希望自己做诚实的人,也希望诚实的人越来越多。我希望大家都说真话,并且能随时揭穿那些自己已经识破的假话。尤其是年轻的朋友们。

我不想向青年读者作道德的说教,倒很想听听青年读者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① 此稿在《广东青年报》发表时,误为《红衣女郎》。

附:说真话,说自己的话

--- 访作家邵燕祥(节录)

邵燕祥······有一句自律之言:"说真话,说自己的话。"他近几年发表的二百多篇的杂文正继续实践着自己对读者的承诺。

他在北京对记者说:有位诗人在四次文代会上说,做人首先要诚实,但教育孩子就很难了,教孩子说假话吧,这违背自己的良心,教孩子说真话吧,又会招来厄运。因为长时期的历史证明,很多人因为说真话倒了霉,说假话的人却比较安全,甚至得到鼓励。时隔十三年,这位诗人的孩子可能已经成年走向了社会,正和我们所有人一样而临同祥的问题。说真话还是说假话,至今恐怕还没有能够完全解决吧?

燕祥说,缩小一点,光说我们文学界,十几年前盛行的"假大空"是否完全敛迹了呢?是否有时还有回潮呢?巴金老人把他的《随想录》叫做"写真话的书",他用真话谴责了自己的软弱和盲从,他首先要

求自己.同时也希望更多的人都说真话。而这便招来了一次又一次的正面攻讦或旁敲侧击,有人振振有词:"真话未必是真理。"是的,真话未必都是真理,但假话必定不是真理!

燕祥十分气愤地说,我很奇怪,为什么有人一听到"说真话"三个字,就表现得那么敏感,甚至害怕呢?在他们对"说真话"多方挑剔的时候,不能不使人怀疑他们是在为说假话作着可耻的辩护,只是他们也不肯把真正的心里话说出来罢了。

燕祥说,有一句谚语,真人不说假话,可以有两种情况,第一,假话不说,要说就说真话;第二,假话不说,但此时此地真话也不好说,那就索性保持沉默。当然,还有一种更积极的便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不但说真话,而且揭穿假话。真人说真话,做个真正的人,有时是要付出这样或那样的代价,但是如果这样的人多了,那么说真话所要付出的代价就会少一些了。说真话的人越多,说真话的阻力就会越小。

燕祥说,关于说假话、"假大空",无论作为社会现象或文学现象,都够专门家写成不止一本书的了。假话有的是自己的创造.也有是从别处抄来的,而真话必定是自己的话,是通过自己的思考、体验说出的由衷的话,因此真话一定带着自己的体温、脉动,甚至血迹。说自己的话的文学才会是生命力旺盛的文

学,说别人的话的作品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是模仿 和抄袭,而不堪的则沦为八股文、试帖诗,是文学的 堕落和破产。

燕祥接着说,有一种称不上评论的评论文字,说它是在说自己的话吧,文章的作者却不署自己的名字;说它不是在说自己的话吧,似乎又充满着属于执笔者自己的激情。可惜激情未必都是崇高的,正如他们爱说的"真话未必是真理"一样。

燕祥还说,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无论在生活中,或者在书本上,人们都会自觉地和不自觉地不说或少说真话,不说或少说自己的话,想起自己的人格也曾经被严重地扭曲过,实在很痛心也很惭愧,因此提到说真话和说自己的话,首先是对自己的要求。

(《文学报》记者周导,一九九二年八月)

谈 记 忆

—-- 为《广东青年报》作

友人来信,说我在《真人不说假话》(九月十二日《广东青年报》)文中,把影片《红衣少女》误为"红衣 女郎"了。应该向读者和影片编导道歉:我的记忆力 越来越差了。

这大约是从四十岁前后开始的,时在"文革"期间。我并不把它看作"文革"的后果,而认为主要是体力衰退的生理现象。有些耄耋老人在年轻时博闻强记,到老还能过目不忘,这是少数。多数人年纪大了,记性是会让位给忘性的。

因此我想劝告一二十岁的年轻的朋友们,趁着精神健旺、记忆力强、思维能力活跃的青春,多读书,多读有益的书,多思考,多理解。要赶在三四十岁以前,免得"悔之晚矣"。信息和知识自然需要不断更新,但基本的储存是有必要的数量需求的,而

且愈丰厚愈坚实愈好,好比有过硬基本功,以后对哪一路拳脚都可以触类旁通,得心应手。诗人艾青回忆他年轻时候,说脑子像海绵一样,什么都能吸收,总像沾满早晨的露水一样清新,后来却像僵硬的桔子皮了(大意如此,是他一九五六年在作诗诗歌组一次会上讲的)。他不专指记忆力,但也会给我们以启发。

作为一个渐入老境的朋友,还要劝年轻的朋友: 不妨设想一下,若干年后,当你们回首往事时,你们希望有什么样的记忆呢?一个人的青春总是难忘的,你当然希望多留下一些美好的、问心无愧的记忆,而不愿有太多遗憾的记忆——这种遗憾如果是由自己造成的,那也许就使人懊恼以至悔恨了。一个人大脑沟回里的早期记忆是"刻骨铭心"的。我就见过患脑软化症的老人,出门走不回家,但对青少年时期的记忆竟还是清晰的。在你年轻的时候,多留下些使将来的你回味起来感到欣慰的记忆吧。

自然,记忆本身也是一种自然的筛选。一次春游,一次聚会,事过已久,当时的疲劳,琐细的不快,都会渐渐淡化,而只留下山光水色,友好的情愫。但是也有一种筛选,像俗谚里说的,"记吃不记打",就是太贪口腹了,左拉写过,"有肉吃的地方便是猫的天堂",意思相同;猫儿狗儿,至多称为"宠物",是物而非人。

有辅助记忆的方法。于个人口记事,于社会国家 世界则曰历史。个人的笔记本上如果只记自己做了 什么"好事"·"帮助"了什么人·永志不忘·充其量叫 作帐本,是为讨取补偿的。至于历史,不是个人的事 情,千百万人曾经亲历,可作见证,什么事应该牢牢 记住,没齿不忘,取决于客观的存在和当代及后人的 价值判断,不是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所能左右的。

历史是昨日的今天,今天是明日的历史。从历史的角度看,一代一代人只是来去的先后没有辈分的尊卑。大家在历史面前是完全平等的。每一个人的存在和活动,是参与创造今天的历史,而这又离不开昨天的历史的背景。一个只知个人的出身经历,不知道中国和世界历史的人,一个只知"今日新闻"不知上溯若干年的当代、现代、近代以至古代的历史的人,怎么能很好地找到自己的位置呢?

青年报的读者,大部分该是生在"义革"或"文 革"后新时期的,那么,"文革"是怎么回事?新时期为 什么叫新时期,"新"在哪里?拿一条新闻来说,"中日 邦交正常化二十周年"了,日本天皇要访华了;前此 中日邦交是怎么不"正常"的?历任日本天皇对于中 国都做过些什么事情等等等等,你清楚吗?

许多不必记忆的事情可以淡化,可以忘记,或者加一把劲促其淡忘。这种记忆中的减法,正是为了突出应该记忆的事情。

历史不止一次惩罚了健忘的人和健忘的民族。 应该记住的事情是不该忘记的。 是的,应该记住的事情是不该忘记的!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偶然翻看《济南日报》八月二十九日周末增版,有署名文章报道:来自上海的一则消息说, 位名叫黄英的歌剧演员奥运期间在巴黎举行的一次音乐比赛中夺得银牌,但国内传播媒介未予披露。有关部门为奥运中国首枚金牌得主庄泳在沪举办庆功会,特邀黄英前去演出助兴,被黄拒绝。黄英称,她此举不是针对庄泳,而是感到待遇不公。

黄英的名字我是第一次听说,猜想是年轻的女士,因为国际性的音乐比赛似乎不大会在老将之间进行。那么,在对她的心情表示理解的同时,我要冒昧地说,她虽在歌剧演唱上艺有独专,但恐怕是浸润于音乐太深,对国情不甚了了吧。

我们有重视体育的传统。早在解放区时期,所谓"文体活动",就是文体并重,文化和体育平分秋色。 从政府机构的设置和管理体制看,统管体育的是国 家体委,主任由贺龙元帅兼任,这就使文化部门相形 失色了。毛泽东题词"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先是事关摘掉"东亚病夫"的帽子,后来从乒乓球开始涉及"为国争光"。除了武术以外,从田径到球赛,几乎所有体育项目的竞赛规则都是从国外引进的,然而从来没有贴过"资"、"修"标签,单是这种优越地位,刚刚摘去"封资修"、"名洋古"帽子不久的外来形式的歌剧,能够比得了吗?

我们又有重视"规格"、区别对待的传统。奥运会 作为全球性的体育赛事,在数以亿计的关心、热爱体 育的人民心中的影响自不必说了,它在各国政府心 目中的地位,从众多政府首脑人物的光临也不言自 明,连社会主义古巴的领导人卡斯特罗也到会观看 比赛嘛。黄英获奖的那次巴黎的音乐比赛,有几位高 级别的政界人士到场呢,那规格怕没法相提并论:再 说又偏偏在奥运期间举行,还不是活该受到冷落吗? 据说我们的电视新闻,除了党国大事以外,一般集会 活动的消息,总要有副总理、副委员长、政协副主席 以上职衔的人士出席,才出得图像上得联播,这就是 什么开幕式首发式都至少要劳动一两位高龄领导人 的秘密。再说,即使蒙"传媒"不弃,那重点也是灵活 掌握的。一个中国专家组在一个非洲国家受到所在 国政府颁奖,我们的新闻稿上只有参加颁奖仪式的 我驻外使馆官员的姓名,获奖的人姓甚名谁,一撇一 捺都不报道。这样的例子很多,这里特意举了一个在 国外获奖的无名英雄的例子,黄英也就不该有什么 心理不平衡了吧?

庄泳和许多奥运会中国金牌得主,我也是刚刚知其姓名。给他们以物质精神两方面的奖誉,我举双手赞成。问题不是对他们奖重了,宣扬多了,而是对其他领域如科技文化方面有突出贡献包括争得国际荣誉的中国人,且不说物质奖,也不说大事宣扬,有的连简单的如实报道都没有,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当事人或者都不免有黄英式的感想,而读者(听众、观众)通过其他渠道了解了一些情况后,也不免对我们的"传媒"有时不像传媒(信息量小,而不是新闻的"新闻"却不少)喷有烦言。应该怎样像劝告黄英一样劝告这些"受众"少安勿躁呢?

带领中国游泳运动员在奥运会上夺得四块金牌的主教练陈运鹏,在谈到高额奖金时说,这"表明社会各界对运动员劳动价值的承认"。这里所谓社会各界应该包括出资颁奖的国家体委、各级政府及海内外若干大企业吧。他们用高额奖金体现了"对运动员劳动价值的承认",这种承认自然不限于高额奖金,新闻单位的报道和宣传亦属之。体育运动具有最广泛的群众性,表演、比赛,生龙活虎,煞是好看,即使穷乡僻壤文化水平较低的群众,也比较容易通过直观,达到"对运动员劳动价值的承认"。而许多科技文化项目,不是一看就懂一听就懂的,其从事者的劳动

价值就不那么容易直截了当地得到"承认",甚至会 发生争议。要想使许多科技工作者文化工作者的劳 动价值得到像"对运动员劳动价值的承认"一样的承 认,需要时间,需要包括干部群众在内的国民素质普 遍提高的过程,这个过程,也仍然离不开科技工作者 和广义的文化工作者的艰苦劳动和积极参与。

说是要劝黄英,有多少说服力我却没有把握。因 为使黄英产生待遇不公之感的现实,也许还有许多 我们不得其详的背景。例如:过去运动员劳动的价值 也早得到"承认"了,为什么只有这回才体现为重奖? 是竞争和奖励意识的强化?是开放改革形势所引发? 或者还有为申办二〇〇一年奥运的需要? 国内传播 媒介有时大事宣扬,有时"不予披露",也非局外人所 能洞然。不说"有闻必录"曾是被批判过的"资产阶级 新闻观点",因为新闻报道要以"提倡什么,反对什 么"为选择的依归:也不说长时期内我们服膺"敌人 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并以此作为看待若干国际 奖项的指导思想……这些都不说,单是新闻报道和 文化管理中许多宣传口径、不成文法,又如何弄得 清?张艺谋导演的影片,在国外获奖,在国内偏不能 公演,就是一例。好在最近又可以公演了,事情总是 向通达方面发展的。

所以我劝黄英采取一种通达的也是现实的态度。你的歌剧演唱,会在承认音乐家艺术劳动价值的

人们中间获得知音,但你不能指望在不懂歌剧、不爱音乐的人那里获得对你的劳动价值的承认。你以为我所说的,有一点点道理吗?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一日

名誉和人格一样,是无价的。法院判赔偿名誉损失费二百元,只是那么个意思。一个人的名誉若只值二百元,那人也太可悲了。

人的名誉权受到法律保障,这是今天人们法律意识和名誉意识同时觉醒以后,希望能够实现的一种许诺。在盛行把人"搞臭"的动乱年代里,公然破坏公民的名誉——当然侵权行为远远不止于此——又找谁去索赔呢?

不过当时要"搞臭"别人的,未必能把别人"搞臭",最终"搞臭"的是他自己。

可见"名者实之宾"、"实至则名归"这些说法是不错的。一个人不臭,硬是通过强调夺理、以势压人或造谣言、揭隐私的手段"搞臭"他,也许会使众人蒙蔽于一时、本人蒙冤于一时,好像把人"搞臭"了,使之"臭名远扬"了,但历史终会还其本来面目。瞿秋白死后若干年义遭声讨,后来还是大白于天下了。

这绝不是说,如果你横遭诬蔑,不必诉诸法律或 舆论而只消等着历史来澄清。不过是说,人的名誉系 于言行的实际,其实是只有自己能败坏,别人败坏不 了它。

所以中国传统文化中对个人名誉的重视和维护,并不下于较早把名誉同公民法律权利联系起来的西方人。

文化层次高的阶层"疾没世而名不称",不但留意于生前的名,而且留意于身后的名。普通的黎民百姓,不求青史留名,但也求"雁过留声",在邻里乡党中有一个好名声,无论时间的久暂和空间的遐迩。其珍惜个人名誉影响,如鸟之珍惜自己的羽毛,本质上都是一样的。.

前者把名建立在"立德,立言,立功"这"三不朽"的基点上,后者纵然没有那么雄远的志向和广阔的天地,也是要在当时道德框架中尽量多做好事,不做坏事,修桥铺路,而不横行乡里。

名,反映了人的荣辱观,是人们所追求的道德评价。古代的士人重名节,在危难时不惜以身殉之,是不可简单地以封建愚昧或好名如渴责之的;相反,这种对精神价值的执著,不仅使桓温"不能流芳千古,亦当遗臭万年"的无耻相暴露无遗,使假道学伪君子盗名欺世的表演失了市场,而且对今天只图实惠不顾名誉或利用虚名沽钓实惠的人,也不失为一面镜

子。

古人自有古人的局限。读书人的"十年寒窗无人同",是想换个"一举成名天下知",在这里名和利不,可分,经过科举考试,才有一官半职——一定的权力、地位和经济收益。"金榜题名"只是得了进身之阶,"成名"云云只是个或大或小的知名度,知名度并不就是好名声,名声的好坏——官声如何,还要看掌权以后做的事情。

有鉴于旧时代读书人这种追求的狭隘和有限, 革命时期对知识分子进行思想改造,强调反对个人 名利思想,也许有助于人们从名编利索的羁绊中摆 脱出来吧;但无疑至少是简单化和扩大化了。在强调 集体利益和集体荣誉的同时,极大地忽视了维护个 人名誉的积极意义,使珍惜个人名誉的努力和维护 人格尊严的自爱都受到了打击。

把一切基于诚实劳动和有益子社会的实践而在 群众中赢得的声望,通通作为"追求个人名利"的结 果加以批判,对于包括"名人"在内的广大人群都可 以任意破坏其政治名誉,结果自然颠倒了荣辱的规 范,导致名节的败坏和道德的滑坡。

维护个人名誉的观念,意味着在舆论、历史、道 德面前的自律。连名誉都不顾,还有什么坏事做不出 来呢?这样的人,自己不在乎名誉不算,他若顶着共 产党干部的称号,就败坏着党的名声,他若还打着马 克思主义的旗号,就还败坏着马克思主义的名声。

每一个人的"名",连同他的"实",都要受社会实践和时间的检验。那种靠破坏别人名誉来求个人实惠,或者靠破坏别人名誉来维持自己的虚名的人,必定也会得到名实相副的"名"的。

一九九 1年十月十七日

小珂珂一周岁了。周岁的小珂珂最爱的是什么? 鞋!

珂珂从会坐就不肯躺着,从会走就很少坐着。先 是在大铁床上走,这头走到那头。不要人扶,站不住 就倒下,爬起来再走。好在床板上有垫被,摔不着。设 身处地想想,在软沓沓的垫被上走,怎么也不如在硬 地上利落。

老爷姥姥有点私心:就让她在床上走吧,下了 地,老得人跟着,扶着,多累人。

有一天,妈妈从珂珂的"专柜"里拿出一双小鞋, 红底黑格灯芯绒面,白布千层底,在小珂珂眼前晃, 小珂珂不认得这个东西!给小珂珂穿上吧,珂珂弓着 脚背,好不容易套上,扣上鞋襻儿。

把小珂珂放到地面,小珂珂竟不敢抬脚——第一次穿鞋,适应不了那感觉! 搀着走上几步,乍巴乍巴的,把脚掌整个端起来,砸下去,好像跺脚似的。~

双小鞋,挺重挺重吧?怪不得说"穿新鞋,高抬脚"。何况是头一回穿新鞋的"新来者"!

只这么一回,就认得鞋了。就想下地了。在床上玩着玩着,"嗯,嗯",手指着地。还不会说话呢。手指的不光是地。指哪儿?"嗯,嗯",不知道该往哪儿指,不知道小花鞋搁在哪儿,是找鞋呢!

抱着珂珂找鞋吧。忽然眼睛亮了,招手蹬脚, "啊,啊",欢呼雀跃呢,笑开了花:发现鞋了。探下身来够,就要穿。一穿上,就下地笨笨磕磕地走了,不要 人扶。

累了吧?鞋脱了抱抱,不让脱。三下两下脱下, 赶紧藏好,门背后啊,床底下呀,小珂珂抬起脚,扭头 找鞋。"鞋飞飞了!"

妈妈或姥姥喂好饭,说:"下地走走吧,老爷把那玩艺儿变出来!"珂珂看着老爷,老爷双手在背后,变!一只手变出一只鞋来,捅到珂珂跟前,于是眉开眼笑,大喊大叫。下了地,噔噔噔,义无反顾的样子。

穿鞋真好啊!下地真好啊!走路真好啊!走到桌子下面,探头看,自有新的角度。走到纱门前,隔着铁纱看阳台,又有新的发现。

鞋啊,鞋啊,真是恩物。穿上鞋,脚底生风,跑个 不住。你是那《红菱艳》里的红舞鞋吗?

有了鞋,还能总呆在屋里吗?世界好大好大啊, 有了鞋就能看世界。看川流的汽车,踩落地的树叶, 上一级一级台阶。珂珂要走好远好远,上好高好高啊。

到十字路口等爸爸下班。看见了,那是爸爸!两脚跳碎步欢迎,是踢踏舞吗?

从此不耐寂寞了,找鞋。找不见自己的鞋,什么 鞋都是好的,进门处鞋架子上所有的鞋都是诱人的。 可爱的鞋们啊!你们每一双都便小珂珂羡慕不己。

而小珂珂自己的鞋,使小珂珂心花怒放。回回如此历久常新。几次走着走着,鞋脱落了。原来鞋小了,才多久,小珂珂的脚又长大了。

换上一双小红鞋! 大一号的。.

再就该穿系带的鞋了。

刚过周岁。正好隔壁陈列馆里展销温州的鞋。姥 姥和妈妈带着小珂珂去逛鞋的世界。小珂珂目不暇 接。你知道什么叫惊喜么?惊喜之态可掬。

买了一双拖鞋回来。明年夏天能穿了。能穿拖 鞋满地跑,那就从学步的初级班毕业了。

为了学步,自学成材,没有让爸爸妈妈姥姥老爷牵着手一步一步东倒西歪往前挪。走路偏要自己走,不要人扶。高兴的时候还转个三百六十度!不知怎么着,无师自通,两手抿在裤腿上,往前走,能不摔?不怪鞋。

珂珂最爱鞋,珂珂的鞋会越穿越大,直到穿上跟 大人的一样大的鞋。珂珂要走好长好远的路,比爸爸 妈妈姥姥老爷走得更长更远。

世界属于你!祝福你永远有合脚的鞋,小珂珂。

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读书乐与读书不乐

人说"读书乐",读书真就乐吗?

"读书之乐乐何如,绿满阶前草不除":乐的是那个情调,痴迷沉醉于其中。不读书,干别的,也能痴迷沉醉,也能"乐"。

说读书乐,是百般地劝不读书的人读书,从"不读书之乐"那儿拉过来。

乐在自愿。被迫读书绝不乐。有几分强迫有几 分不乐。小学要实行快乐教育。大人也一样。

职业性读书不乐,因为不爱读的书也要读,坏书也要读。不读怎么知其坏?其实读一两页就知道了。

为了职业(或曰饭碗)读书自然也不乐,比如组织大家自愿读什么指定的书:被迫自愿,是被迫还是自愿?要支出时间,支出好心情,却无收益。

原来有所收益才有所乐。就是尝到甜头。读书 之乐,就是读书的甜头。各人各读所爱读之书,各有 品味,"甘苦自知",各乐其读书之乐。 别人我不知道,我小时候赶上留的作业不多,多 有闲暇,可以读书,即所谓闲书。

租来的武侠小说,锄强济弱,侠肝义胆,不但有报仇雪恨之心,而且有手到擒来的本领。言情小说, 悲欢离合,柔情缱绻,历经波折,终成眷属。

还有"新文学",小说散文剧本诗歌,中国人写的,外国人写的,大人世界之所有,孩子世界之所无,就是童话、寓言,也是别开生面,使我见生活中少见之奇,《爱的教育》,使我见生活中少见之爱。

书给了我所没有的,几乎开辟了另一个世界。

我买过专供教师用的教案资料,老师哪一课要讲什么,怎么讲,我先就知道了;我买过小学生范文选,发现有些入选之作平平,于是信心大增(可见不是"取法乎上",自幼便没出息)。

后来发现《辞源》,有目的地查检,无目的地翻翻,有问必答,无师自通;面且连类旁及,顺藤摸瓜,相关条目,互为补充,那豁然开朗的快感,不下于后来按烹调手册做出菜来,按医疗手册治好小病。

如果这叫读书乐,一由有闲,二由无奈。严冬酷暑不得出门,"文革"动乱只能闭户,尤其是亲朋交往形同禁忌,惟有面对古人、卧游山水。既是解闷,也是休息,甚至可以得到激励。

随着年龄与世事,所读书的范围品位自有变化, 面其中的乐趣,大抵不出早年的体会。只是围绕着读 马,有许多不乐:马到"读"时方恨少,有的被抄了,有 的"处理"了,有的被人借去未还,有的想买买不到。

这是读书外的不乐。读书之内也有不乐。"读三 国掉泪——为古人担忧"。小学时候读刘云若《旧巷 斜阳》,落马湖锥妓的命运撼人心魄,至今难忘。不惟 不乐,抑且痛苦。从书上知道了世上疮痍,人间涂炭,明白了生死与沧桑,常情与悖论,许多事并不容易明 白。也弄不清是审美的愉悦,还是智慧的痛苦?

读书乐属于爱读书的人,虽苦犹读,才是真爱读书者,所谓书痴,痴于书,殆亦痴于人事乎?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大多数的年头是阳历十一月八日立冬,今年是十一月七日,早晨起来就下着小雨,"今雨不来旧雨来",送走穿着大衣和雨披骑车来的老朋友,斜斜地飘着的已是昨天天气预告的"雨夹雪"了。

地下泥泞,雨雪扑面,最恰当的形容就是《诗·小雅·采薇》中的"雨雪霏霏"。两千多年过去,生产方式、物质生活资料会有演变,人在某种天气下的某种心情,表达心情的言语,却可能依旧。这就是文化的稳定性吧。

一年的二十四个节气,至少在北方还是很准的。 大约因为地区的气候、物候变化,一两千年不一定差 距多大。往常我留意过,立秋以后,"一场秋雨一场 寒,十场秋雨穿上棉",大致不差。今年的立秋也早一 天,八月七日,秋后雨水不少,我没计算在骤冷之前 有过几场秋雨,不过,半个月前霜降那一天夜里,我 忽然感到薄棉被显得太轻了,褥子也显得薄了。 是年纪大了,还是"娇惯"出来的呢? 三十多年前,反右派以后,我在一个农场生产队里劳动的时候,夏天铺的一领凉席,入冬也不撤去,罩在垫被上代替床单。每天早晨起床,摸摸凉席是温热的。那时候睡的是通铺,平地铺了厚厚的新稻草,上面苫着大席,晚上把卷着的铺盖放开,我的褥子上还有一领窄窄的凉席。

这是普通的凉席。无论夏天午睡或冬夜酣眠,迷蒙中都不妨想起孙犁描写过的,白洋淀女人编席的光景……"月亮升起来,院子里凉爽得很,干净得很,白天破好的苇眉子潮润润的,正好编席。女人坐在小院当中,手指上缠绕看柔滑细长的苇眉子。苇眉子又满又细,在她怀里跳跃着。"

但白洋淀的苇席是银白雪亮的啊,是如白云,如白雪,如月光月色的啊。我身下的苇席也是苇席,可是泛黄的。

我们这里田边堤边也长着成片的苇子,不知道 跟白洋淀的有什么不同。不过这儿不兴编席,也没有 别的副业。跟看着生命力健旺的苇子一年一年绿了, 又白了头,徒然在秋风下叹息。

"立秋十八天, 寸草都结籽"。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 立秋快一个月了, 我的笔记本上写了四句诗:

秋风悄悄地踅过河堤, 响起一片悉悉的声息。 原来是成熟的芦苇发问; 制纸? 织席? —— 制纸? 织席?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

昨天看到上海女作家陈丹燕一篇短文,写慕尼 黑的蓝天的。

她说,慕尼黑的蓝天,蓝得可以像天堂一样。那 金灿灿的阳光,像厚厚的金色蜂蜜涂在新鲜面包上 一样,涂在蓝色的天上。

她说,在假日里,有人在天上玩着飞机,让飞机 在蓝天上划出一些雪白的、优美的弧线。远处的 Starnberg 湖和 Alps 雪山,像图画一样嵌在森林的 开阔处。

她就像描出一幅图画,占主要篇幅的是照彻阳 光的蓝天。

她说巴伐利亚有着全欧洲最蓝的天空。是不是 这样我不知道,我没有去过德国。欧洲我只去过前苏 联和前南斯拉夫,无从比较。

不过,我在前南斯拉夫写过一首题为《真正的蓝 天》的诗。是在亚得里亚海岸的石头城杜布洛夫尼克 •96• 写的,几个月前听说那里遭到了酷烈的炮火,简直不可想象,我问自己,那景泰蓝一样的蓝天被炮火震碎了吗?隔海相望的是威尼斯,那里的蓝天没有波及吗?

我没有女作家那样细腻的好文笔,我在诗里只是直说"我终于看到真正的蓝天了","透明的,蔚蓝的,无边无际的,开诚布公的,笼罩着坚实的陆地和起伏的海水的蓝天"。

这样的蓝天是勾魂摄魄的,也能勾起人的怀乡病,记得戴望舒有一首诗就是这么说的。我说:

只有北京二月初 浮动着风筝的 晴冷的蓝天 能够和比.

在这里说的北京,乃是我童年的北京,半个世纪以前的北京。

一九四六年天津《大公报》连载一位学者的《啜晴录》,内容和作者我全都忘记了,我却记住"啜晴"二字,这是面对着晴朗的蓝天的一种可以理解的情怀吧。

我的胸襟不广,没有吞吐宇宙之志;但呼吸蓝天,还是"予所愿也"。

只是北京已不见往昔耶样清纯的蓝天了,我住在闹市,不但在路边而且在阳台上,我也几乎从来不

敢作深呼吸了。

那一年我到青海去,惊讶于"柴达木之夜,斗大的星,镶满天穹如宝石",也陶醉于青海湖的一碧深青,我曾写道:保卫柴达木每一条矿脉不受破坏性开采,柴旦湖的硼砂矿至今遗恨斑斑;保卫柴达木每一寸天空不受第一代污染,好让远来者在湖边揽镜:"故乡无此好蓝天"。

故乡无此好蓝天啊。

我出生在北京,在北京生活了六十个年头。我的 失去的北京,有许多是无可奈何地不可复得,我也很 少去怀想了;惟有蓝天,北京的蓝天,常常回到思念 中。

偶尔在难得的夏日豪雨后,长空如洗,或是一夜 北风紧,残云一扫而尽,能有短短的时间,让我从长 安街上望着青紫可攀的西山,或在石景山古城的楼 上,远眺玉泉山塔和北海白塔,重温一下呼吸蓝天的 旧梦。

转瞬之间,又埋进汽车尾气和一片乌烟瘴气之中。

前年亚运会的时候,整顿市容,把当作门面的街 道两旁的楼房都粉刷了一下,把如水如龙的汽车的 排气装置检查了一下。好像这一切都是为了迎接外 宾才做的,曲终客散,再无下文。也许要等二〇〇〇 年真的在这里举办奥运会时再抓一次吧?如果奥运 会申办不成呢,诸多的愿望也都要"跨世纪"吗? 北京人什么时候能够重新呼吸蓝天? 中国人什么时候能够无须再羡慕欧洲的、美洲的或其他国家、地区的人民能够享受蓝天?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名牌和老牌

我从小到大,在家里在外面,从来不管采买,但 耳目所及,知道有所谓名牌。儿时的印象,舶来品里 最老的名牌是美孚石油,还有四门子的电器,拜耳的 药,拔佳皮鞋,蔡斯相机,更常见的是好莱坞的电影。 提倡国货,王府并有囤货售品所,日本人来了,改名 百货售品所,一拉溜儿还有同升和帽店,享得利钟 表。买中药是乐家老铺,看西医则上协和,小毛小病 有虎牌方金油,以及避瘟散。球鞋——力士,布鞋 ——内联升。六必居的酱菜,便宜坊的烤鸭,稻香村 的南味。我家没人吸烟,但备烟待客,因此我也有南 洋兄弟烟草公司奉送的红楼梦人物画片!

名牌,几乎是不分老幼,深入人心了。

名牌,不是"一锤了买卖",不是仅靠广告名噪一时,名牌,长久地保持下去,就成了老牌。

有些名牌,或不能继承传统,保持特色,或不能 更求进取,适应潮流,因此被淘汰了。又有新的名牌 •100• 出现,竞争着,看能不能成为老牌。

看看过去的名牌,一个字号也罢,一种产品也 罢,都是靠优良的质量、优良的服务扬名的,它不是 靠自上而下的官方认可,靠的是群众性的社会承认, 一传十,十传百,口碑不绝。

我们的许多由名牌而老牌的厂家、店面和传统商品,至五十年代忽然消隐,并不是它们自己砸了牌子,多是在敲锣打鼓的公私合营声中,换了牌匾,改了商标,人员、机构以至于产品流程调整一番,尽量很灭了"姓资"的烙印,另起炉灶,可谓彻底了。后来重提恢复"老字号",恢复和发扬一些传统产品特色,如致远斋的酸梅汤等,已是近十几年的事;但决非出于原先有关人员的"复辟"愿望,乃是自上而下企图搞活经济的灵活措施。牌匾重挂,髹漆一新,但总让人感喟。若干年前吃过"仿膳"的,今天再尝多处以宫廷宴席标榜的菜肴,难免风味大殊,举箸有失真走样之叹。更不必说一些新近制造出来的冒充老牌,就跟某些趋时媚俗的仿古建筑一样,只能败人冒口。

有些名牌、老牌的"砸牌子",并不在五十年代摘下牌子(有的当时确是劈掉砸掉了),而在八十至九十年代重新挂牌之后。仍然以吃为例,有一家名菜,外地人、外国人初到北京必要慕名一吃的,似乎只在雅座上拿出点像样的质量,大堂里向普通顾客端出的竟是真正的"冷盘"!似乎只有持外汇的外国人和

持公款的中国人才多少能享受点传统特色或曰本色——就这样能维持多久也很难说。经营者只是在吃名牌之名,对大多数顾客来说早已名存实亡,有人说他们是自毁声名,其实这老牌名牌不是他们创的,一天天毁去自然毫不心疼。我这里不说出这家名牌的字号,这种现象并不是只此一家。比如有一家自行车厂在五十至六十年代自创的名牌,不是也由于种种原因毁在自己的手里吗?

名牌不要砸牌子,不要自己砸自己的牌子,要保 名牌,这是不说自明的老生常谈。可以通过经济的人 情的种种"小手段"参加花样繁多的"评比",买到或 变相买到称号,博取虚名,然而保住名牌之名,并不 就必然保住名牌之实。有了名牌所以为名牌之实,才 有名牌之名,否则原有的名牌之名,也是假的了。真 名牌若不务实,光想保名牌也保不住,何况假名牌 呢?

名者实之宾。我们过去和现在,如果说在名牌问题上有失误,首先不在于毁坏了许多名牌的名,而在于毁坏了许多名牌的名,而在于毁坏了许多名牌之实。

但愿今后有更多更好的名牌不断涌现,其中一 些能成为经得起时间考验的老名牌。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我原来要写一篇关于执法犯法问题的短文,手 头有一迭资料,什么"身负缉私使命却为走私者'护 航'"啦,"执法者手中的枪不一定都守法"啦,其中有 一篇题为《小偷"逮"住"大警察"》的报道引起我特别 的注意。

一是因为有趣、一个盗窃团伙被破获以后,向刑警交代,曾经在吉林前郭县一家撬得九千元现金、六万元债券,十二万元定期存款单,还有三只金戒指……他们反问。"这户人家也是吃你们这碗饭的,这里有警服,有枪套。你们一个月才收入二三百元,他家为什么那么有钱?"偏偏那家被盗户一口咬定没丢什么,不让勘查现场的民警进门。这家主人是前郭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原县公安局副局长潘清海。经过审讯和侦察,此人受贿、贪污金额达二十二万多元;县里干部一百三十多人与此有牵连。

看到这里就不再是"有趣",而是令人深思的问

题了。

这一报道说:"原副局长被抓,现政委畏罪潜逃, 全县公安干警羞愧难言:'公安局弄成这样子,我们 怎么有脸见人?'"

感到羞愧的干警,心情可以理解,他们良知未 泯,能知荣辱,表明他们能够分清是非,辨别善恶。

一个部门的头头违法犯纪,贪污受贿,丑恶不堪,损害了集体荣誉;这个部门的一般人员没有同流合污,也难免听到风言风语,这固然使人羞愧;而真正值得羞愧的,是同在一个部门,朝夕相处,对各种腐败现象竟然全无所知 那是何等的麻木,或者有所察觉,但至多是洁身自好,惟求自保,却装聋作哑,听之任之。

据报道,处理此案的一位检察长一针见血地说, 凡是像潘清海这样敢于以身试法的人,不仅本身有 实权地位,而且有相应的社会背景,有一个关系网和 保护层,外部人很难掌握他们的内情,虽然看到了现 象很气愤,但拿不到具体证据。在这种情况下,群众 的告发、举报往往无济于事。

而在潘清海所在部门里,他虽然未必明目张胆 地开门作案,但总不会没有蛛丝马迹可循,小偷都可 以从他的工资与财产的差距提出疑问,天天接触的 同事,又是做公安工作的,难道还不如小偷能敏感地 发现问题并加以分析吗? 那篇报道归结到单靠检察机关动手不行,要从体制和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上下功夫。

什么体制和机制也离不了人。所以我着重向青年读者提出的问题是:如果你是在那个潘清海当领导的部门里工作,偏偏你又发现了他和一伙人利用权力搞非正当的、犯罪的活动,你怎么办?

青年报的读者主要是青年,有的已经从事社会 工作,有的还在学习,尚未步入社会,不过我以为,大 家不妨作这样一个假设,从道德和社会责任的角度 对自己提出一个试题。

爱因斯坦说过,如果在非正义的行为面前保持 沉默,他就会感到自己成为同谋犯。

这自然是一个很高的要求,因为一个社会人采取的社会行为,其后果都会涉及个人的利害。然而,是非之心难道不该高于利害之虑么?"取法乎上,仅得乎中,取法乎中,仅得乎下",跨世纪的年轻人,难道不该为自己怎样做人树立一个高标准吗?

对于报道中那些公安干警的羞愧之感,我还是 持肯定态度的。没有羞恶之心,就会堕落为无耻之 徒。"知耻近乎勇",这正是入之所以为入,大写的人 也许正是从这一点生发成长起来的。

你是否曾经感到生活中有不少使良心抽搐,使 自己羞愧的事情呢?

-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纪念郭沫若,我又想起了郭世英。

郭世英是郭沫若的小儿子。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清晨六时,他反绑着手从北京农业大学一个三楼窗口坠下身死。死前他在那间私设的牢房里被轮番批斗了三天三夜,四肢捆绑在椅子上,受尽人身凌辱。

郭世英是一九六二年二十岁进入北京大学哲学系的。他跟几个同学组织起来向哲学"禁区"进军,天真加认真地提出许多敏感的"X",因此把自己的小组命名为 X 小组。

他们研究的问题包括: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是不是阶级斗争?大跃进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毛泽东思想能不能一分为二?什么是权威?有没有顶峰?等等。有关部门截获了他们探讨问题的书信和油印文稿,认为坐实了"严重的政治问题"。由于赫鲁晓夫名字的第一个俄文字母是 X,X 小组就被解释为"赫

鲁晓大集团"。一个小组的年轻人随之纷纷落入 "法"(?)网。郭世英被定性为"有反党反社会主义言 论"、性质属"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可能 因为是郭沫若之子,得到周恩来过问,郭世英没有收 监,但被送到河南西华农场劳动。

八十年代,我从郭世英生前朋友万伯翱的回忆 文章,了解到这样一些情况。就此写过一篇杂感,未 得发表,原稿也失落了,已经记不起曾经写下些什 么,无非是愤慨于"文革"的灾难,痛惜郭世英的夭 折,想到独立思考的不容易而弥足珍贵吧。

这些年已经把郭世英的名字忘记了,只记得郭沫若有一个聪明过人的儿子惨遭横祸。人也常不免这样的,听得多了,见得多了,麻木而健忘了。重又想起来,是因为偶然读到畅销的《文化大革命中的地下文学》一书,其中涉及 X 小组的覆没及郭世英之死。

这回却因郭世英而联想到郭沫若了。

郭沫若才学俱富,从事文化和社会政治活动历时长久且屡经曲折,他的精神世界无疑是复杂的,多侧面的。对于他,除了官方评价以外,社会舆论毁誉不一,乃是正常现象。应该说,如果不是知之甚深,于毁于誉,都难免失之肤浅浮泛。

曾经在少年时就以诗作受知于郭沫若,得到倾心指点的陈明远,根据他所保存的郭沫若的信件以及交谈的记录,写下一些郭沫若晚年鲜为人知的心

曲。

这一史料价值是值得重视的。听说某一纪念郭沫若的会上,原要向与会者分赠的这本书临时封存了,那不成理由的理由似乎是怕影响了郭沫若的既定形象。我不大懂,像郭沫若这样一个大脑发达、感情丰富的文化三匠,难道任何时候谈任何问题,每句话都得符合"社论"口径或流行口号吗?这是可能的吗?

还就在万伯翱的文章里,就写到一个细节:已经在"文革"中听到了爱子的噩耗以后,郭沫若在人前保持沉默,但他独自以小楷工笔抄写了郭世英遗留下来的日记。我们从这里当能听到郭沫若胸中汹涌起伏的潮声,感到他以何等的意志力在克制他内心的矛盾和痛苦了吧。

郭沫若的书法,流传较多的是行草。一九六三年 在山西文水县云周西村刘胡兰纪念碑上见那碑文是 郭沫若用颜体正楷书写的,我以为写得厚重劲拔,但 未见有拓本出版。我很想建议把郭书刘碑拓本印行, 作为对少年烈士刘胡兰的纪念;又很想建议把郭沫 若书写的郭世英日记印行,既可作青少年习字帖,又 是对因独立思考而牺牲的郭世英的纪念。只是不知 该向谁提出罢了。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日 记摘 抄

四月六日,上午去留丹亭参与惠州文化界的雅 集,下午在西湖小岛露天座谈,一直是天阴欲雨。

晚饭后在湖滨开朗诵会,赴会时已偶有梦雨沾衣。担心篝火会不会点不着,到场才知道是舞台布景的篝火,灯光照着小风扇吹动的红旗,若火苗熊熊不熄。

想不到发了这么多票,想不到持票的热心观众 都冒雨来了。

诗人们一个个走到台前朗诵了自己的得意之作。我从来背不下自己写的东西,前天游苏东坡贬惠州遗迹后,曾草成一首《清明过朝云墓》,但只宜眼看不宜耳听。轮到我时,我讲了几句话:

"在尘世社会,我是一个无神论者。

"在诗的世界,我相信万物有灵,石能点头,花能 解浯,日月风云、山川草木都是有生命的;

"我相信缘分,新相知、老朋友,心有灵犀一点

通;

"我相信奇迹会出现,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我相信灵魂不灭,可以超越时空,与千年前、万 里外的人对话。

"这几天在惠州西湖,我常觉得有一缕诗魂在我们中间,同我们一起流连忘返。

"苏东坡一〇九四年贬居惠州,只有侍妾朝云相随,而一〇九七年东坡再贬儋州,朝云已经埋骨在西湖岸边。

"快满九百年了。据说当年朝云有一次唱到'天涯何处无芳草',泪下如雨。

"苏东坡这阕词写的是一片阳春好景,洋溢着青春和欢乐,顶多有那么几丝追春不得的惆怅;为什么会使朝云悲从中来呢?

"我想不明白,请朋友们和我一起寻找答案。"

于是我朗诵了苏词《蝶恋花》:"花褪残红青杏小,燕子飞来,绿水人家绕。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 墙里秋千墙外道,路上行人,墙里佳人笑。笑渐不闻声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

一九九三年

从酒说到花

——为《重庆广播电视报》的《学什么?》百 人大讨论作

有人以我为异端,其实我"正统"得近乎迂;我的 思路总是在多年所受教育形成的框架里转。看到《学 什么?》的题目,我一是想到为谁学、为什么学,二是 想到如何学、怎样学,归结到一句说滥了的老话儿, 端正学习态度。

但这话好像不该由我这样的人来说的,因为似乎从来是别人要我"端正态度";再就是虽然年已花甲,可牢记着年轻时的教训:三十几年前一位比我资深的编辑不耻下问,该怎样提高业务水平,我不假思索地说,多练基本功。我以为是据实直言,况且也是常说的套话,问的人唯唯而退。后来才知道捅了漏子:"还叫我练基本功?狂的!打他右派一点儿不冤!"

冯英子先生说:"学什么?学做人!"快哉斯言!或许有人也不以为然,但是冯老即届八十高龄,作文做

人都摆在那儿,说得硬气。

上星期我和冯英子一起访问青岛啤酒的家乡, 听到一点国内外的对比—— 不涉及社会政治制度, 而只是做法和风气的不同:国内酒类评优,品尝的是 各厂家特选专送的;国外评酒,则从市场上直接抽 样!

我们动辄说"海外奇谈",看来海外有些事情倒做得合乎常理常情,简单朴素,不像我们善于在题内题外、台前台后做那么多"文章"。

我赞成像我听说的海外评酒这样评优、选优,然则即使不能杜绝也利于尽量减少舞弊,能够比较地接近实际,广大的顾客可以少上些当少受些骗。

我没有根据说国内评酒的一般做法都必然鼓励 舞弊——市面销的不如送来品尝的;但是我有根据 说许多背着人"捏估"的东西都必然有"猫儿腻", 通 你投票或认可的恰是百分之百的劣货。

请国内各家酒厂原谅,这个不愉快的话题是从评酒说起的。不过我想,出好酒、不作伪的酒厂不会"吃心";对于出假酒劣酒手段恶劣的厂家我倒也不怕得罪。

我正力图摆脱那种"窥一斑可以知全豹"、"天下乌鸦一般黑"的简单化的思维方式,不过多少有点"举一反三"地因酒面及其他,也属正常的联想。

前几年在国外,曾写了《客居小札》系列小品,有 •112 • 人指责说,为什么看不到你对资本主义的批评?我说我"走出去"的着眼点,是看哪些可以借镜,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问题,不用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毕生的著作作了批判,他们占有材料的丰富和洞察问题的犀利为我所望尘莫及,就是西方世界学者对资本主义的大量批判,不但涉及各个领域,而且那深刻程度也是匆匆过客浮光掠影的一瞥所不能达到的。从最表层来说,日本影片《金环蚀》以一个首相的贪污大案为中心情节,美国报纸在导致尼克松下台的"水门事件"前后的抨击,不都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的"水门事件"前后的抨击,不都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的"水门事件"前后的抨击,不都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人自己对社会病、官场病以至掌权者的批判么?这多多少少表现了那个世界人们对于优劣的价值判断和他们的选择。有此选择,大约就不会把劣酒评为好酒,就会少喝劣酒,多喝好酒了。

怕就怕"好是好,学不了",空谈一阵学什么,但由于种种原因不想学的,便以"不合国情"一推了之; 更怕的是自觉不自觉地学了国外的坏东西,一经指出,反唇而相稽:"某国某地不是早就这么干过吗?" "你(他)们的坏事比我们这里严重得多呢!"

唉,即令是好酒,也有变味的时候。那就是鲁迅 诗里说的,"他们的花园"的好花,采来沾上了苍蝇 矢。

从酒说到花,看看字数已经超限。对照稿约,似 无违碍之处,顶多不过"端正学习态度"的话不太好 听而已。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我说过有些年轻人把新居布置得恍如宾馆的标准间,欠缺点家庭情味,那是我看到过的。还有我没见过的,犹有过之。听一位朋友说,他们那里前两年调来的一些人,新分到三室四室的新单元房,多有外省外市的企业派人来精工装修,室内高低起伏,光色缤纷,乍看像酒吧,甚至有如某些不雅的去处了。

我想,每个人怎样装饰自己的起居环境,就跟他怎样安排私生活一样,只要于别人、于社会无损,完全该有充分的自由。刘心武的小说里写过一个人,把天花板和四壁都涂成黑色,大违"四白落地"之旨,招来不少物议,作者是为之不平的。后来我听说一一只是听说,闻一多先生曾经雅好黑色,一度家里全以黑色为饰,邻里朋辈并不多说什么,顶多一二好事者闲话闻先生"有点怪"而已。那时候社会舆论还有宽容的一面,也许因为闻先生生活的圈子里,知识者多于小市民。至于闻一多后来不能见容于当局,那是另一

回事了。

因此我以为如上的人家爱把新居打扮出什么气氛情调,自可由他。只要他们别把这份口味拿来强加于人就行。
•

衣食住行,属大文化。讲究室内装饰、陈设,先得有空间,有钱。十几年前一个女作家的小说写一个教师困居斗室,更无插针的余裕,获奖一方藤桌,只能倒放在箱笼上。这样的条件,何来"窗明几净"! 雅不起来,俗也谈不上,温饱之外,但求栖身而已。

- 1

有了空间,又有余钱,然后作室内设计,这才显出文化素养包括审美趣味来。过去讥笑暴发户起新宅,"树小,房新,画不古",那是以拥有旧宅、老树、古画为书香门第特征的,对比之下,乍富乍贵之家就成了"附庸风雅",不过我想这也冤枉了附庸者的苦心,他们附庸的毕竟还是风雅亦即高档文化,并没有弄成北里青楼、勾栏乐户一般模样。至于比不了"诗书继世长"的人家,也正如西方人说"三代才能培养出贵族来"一样、性急不得也勉强不得的。只要有钱,把于女送到贵族学校培训,送出国镀金,赶在"五世而斩"之前,面貌就可大不一样了。

有了钱或有了权(不管是先有权后有钱,还是先有钱后有权),都不等于就有了文化。搞不好还破坏了文化。这个问题其实不是此时此地才发生的,只不过在"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后大家议论得多些就是

了。

ì,

不过,聊以自慰的是,楼上雅座大标"张飞厅"、"刘备厅",不是跟塑桃园结义像以号召团结,都成了弘扬传统文化之举么?大吃大喝不也是身体力行地领会饮食文化么?

谁说文化不到位? 已经无往而非文化了。

·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康有为的踪迹

连我自己也没想到,我会在春雨霏微中来寻康有为的墓地。虽说一九八八年写过一篇《闻康有为青岛故居开放有感》,可压根儿没想到康墓也就在青岛。

公路边停下车来,沿着一片废墟样的洼地,踏着 败草残砖上山,心一下黯然了,听说原先的康墓被红 卫兵砸掉,尸骨暴露,只剩些苍灰头发,头骨后归博 物馆。未授首于戊戌的菜市口,终难免于丙午年身首 异处,头骨还在博物馆吗?归葬了,新墓什么样子呢?

登上坟山,心胸一旷,墓园虽简朴,风水不错,正 是清明时节,坟上上该培了,碑前倒是打扫得干净, 碑阴刻有刘海粟的铭文:"公生南海,归之黄海,吾从 公兮上海,吾铭公兮历沧海,文章功业,彪炳于载!"

那曾经被红卫兵推倒的旧碑,竖在一侧,碑文提到短暂的张勋复辟,用了"昙花一现"四个字,深致叹惊。

同来的还有当年的红卫兵,大家一起在这位历史人物墓前照了相,我们之中没有主张新权威主义或称新保守主义的学者,据说他们当中有些人认为如果百日维新成功,结果会远胜于辛亥革命。他们会以更深的痛切之情来祭南海先生的。

我不曾研究历史,不知道百日维新有没有成功的可能,戊戌变法的失败是否出于偶然。但总之是失败了,这是康有为的悲剧,推翻了满清皇朝的孙中山就不是悲剧人物吗?相对于流亡东瀛的孤臣孽子,他是胜利者。然而辛亥革命名为成功实则失败了,这是紧接上个世纪末改良派悲剧之后,本世纪初革命派的悲剧。

康有为到青岛当寓公,已经是晚年,作为辛亥革命的反对者,以保皇复辟为职志。一九八八年我就以为,开放这样的历史人物的故居,表明了文物观的某种发展。按照老看法,康有为不但不能与无产阶级革命家相比,也不能与资产阶级革命派的代表人物相比,则他的故居自然更不值钱,而他后期故居的价值,比起他早期活动如"公车上书"的纪念地南海会馆来,也似乎差得多了。

康有为故居在小鱼山下,今天的福山路(?)或福山支路上。我两过其门而未入,一因正在修缮,二因还有住户未迁出。当年根据康氏后裔关于地板花纹的式样认定这座二层红顶洋房是故居,据说后来发

现这只是仆役楼,靠近马厩;康有为真正的故居,在马路对面,也是二层,里面铺有同样的地板。康有为生前两楼都在一片大园子里,不是眼下这样的格局,园内还容得骑马呢。只是那座真的"故居"之楼,历经住户增添修补,大大走样;误认作"故居"之楼,投资维护略见成效。以文物经费的短缺,恐怕只能将错就错下来。楼虽有别,纪念一耳。

德国人强占胶州湾、登陆青岛是在一八九七年秋,不到半年北京开始了百日维新,康有为晚年选择青岛定居,不知道有什么具体原因,跟这一记忆有没有关系。也许他只是喜爱青岛的气候宜人,交通方便,道路整洁和建筑的实用美观。他自编的年谱就说过,少年时初到香港"览西人宫室之瑰丽,道路之整洁,巡捕之严密,乃始知西人治国有法度",开始注意了解西方。

看来少年康有为因为立志保国图强,在如后来 鲁迅《拿来主义》一文设想的"大宅子"面前,自然不 会欣欣然进去大吸鸦片,也不会怕污染徘徊不进,更 不会放一把火烧光,"算是保存自己的清白",不管他 对太平天国和法国大革命作为群众性的暴力革命的 反感,在马克思主义者们看来有多大的阶级局限性, 然而从体现于《大同书》中的社会理想到他在借鉴西 方结合国情见诸行动的种种变法主张,无论忧国忧 民的激情或高瞻细察的识见,多有为某些自诩革命 的马克思主义者远远不及之处。在他的故居前,想到他的精神遗产,忽然记起一位熟悉文物掌故的朋友一章品镇先生一次酒后说起,五十年代初期从常熟翁同龢故居夹壁中发现一批故主人保留的戊戌前后有关档案,何等珍贵!可惜当作废纸卖掉,经苏州书肆抢救出来的只是其中很小的少数。扼腕者再,这该是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维新派的悲剧的最后一点余音吧。

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

"啊呀呀!啊呀呀!"

这是小珂珂在叫我。

北方的朋友不懂我怎么成了"啊呀呀", 江南人一听便知, 这是从"阿爷"发展出来的:"阿爷——爷!"

就如我的妻子之为"阿婆",在珂珂嘴里变成吹一口气:"阿一·噗!"

"阿爷""阿婆"叫起来顺口。

"老爷""姥姥"不容易发音,我也不想让孩子 从小就口口声声叫"老爷"。

"外公""外婆",见外了。孙子外孙子,孙女外孙女,内外有别,有什么分别?女儿的孩子,着一外字,似有歧视。

还是中性的"阿爷""阿婆"好。

于是妻子成了"阿——噗", 我成了"啊呀呀"。

我的儿女,小时候都没跟我住在一起。轮到第三代的珂珂,生下百日以后,我才有机会在朝夕相处中,体察她一天一个样儿。

一年半以后的今天,我忽然悟到,我不是跟一个小家伙厮混,而是进入一项郑重的发现,面对这个小人人儿,我体察的是人的与生俱来的天性。

不是说"天真未凿"么?

这时候的表现,除了简单的模仿以外,多半要 算是生而能之的反应吧?

饿了要吃。好吃的爱吃。新鲜的,甜的,咸的, 以至微酸的,有香味的,流质的,绵软的,以至酥 脆耐咀嚼的,都吃得津津有味。苦的,辣的,粗粝 的,涩口的,嚼不动的,做出苦相,吐出来。

逐渐辨亲疏,分远近。对有些人笑脸相迎,伸手求抱,对有些人冷若冰霜,疑惧排拒,不能一视同仁,有了小圈子倾向。那标准是血缘关系,熟悉程度,或还羼杂着别的因素?待考。

自我保护。开始时大约是穿的多了燥热,尿了床没人发觉,不舒服便哭闹。八九个月在床上趔趄学步,摔倒不疼;下地走路,不留心就是硬碰硬。这就摔出了安全意识:大踏步跨下22厘米的台阶,摔了两回,不用人教,就改取倒退法,手扶门框先把一只脚向后试探落实。是自我保护的本能加上"实

践出真知"吧?

私有观念。怎么谈得上观念?可刚下地,给她 买了一个小椅子,一个小凳子。谁如果坐一坐,不 管多亲的人,也给推开。她自己坐一个,另一个也 不让别人坐,真像"把家虎"守定私有贩产,口里 念念有词:"宝宝(的)",是自称,也是所有格。若 说这怪她妈妈买来小椅子、小凳子头一天说了"这 是宝宝的",可从来没人告诉她"私有财产神圣不可 侵犯"啊。

对新事物的敏感和保守倾向,一切新事物、新现象都逃不出小河河的明察,爸爸理了发,妈妈穿了件新衣服,阿婆换了一双鞋,阿爷衣服上少了个纽扣。与此同时,哪个茶杯、热水瓶没有放在原来的地方,拉窗帘的幅度不像她常见的样子,一经她发现,都立即引起惊呼和指点 如果不是指摘的话。她是不是太容易习惯于某种既定的秩序了呢?……一切还有待于她能自己用语言来表达她的价值判断,总之,不是麻木不仁的。

爱听"好话"。还在"七坐八爬"之前,似乎就能听懂人的语气口吻,看懂人的神情脸色,并及时作出反应。现在明显是"顺毛驴",只要是夸奖、表扬,"好孩子"长,"乖孩子"短,就无保留地接受,并比较乐于合作。否则就捅了马蜂窝。

翻脸不认人。一种情况是如上述,对她有所批 • 124 •

评,捅了马蜂窝;一种情况与此类似,是不能尽如她的意,任其为所欲为;还有就是一一例如犯困,而又不自知渐入混沌,一改文质彬彬或小鸟依人之态,大变其脸,声嘶力竭,理性全失,"六亲不认"。

掩耳盗铃。一岁半时,送去目托。耿耿于怀,有口难辩。回到家里,仿佛逃出火坑。只许她偶尔漏出"阿姨"一词,不许任何人提到"幼儿园"半个字。谁不慎失口,小珂珂就急赤白脸地一边摆手,一边耸鼻,作哭音制止。说"掩耳盗铃"言重了,是回避现实,自欺自慰,苟安一时的心理吧?

阿婆估计,到幼儿园时间稍长以后,在与老师和小朋友的三角关系中,可能还会伴随着竞争而发生无师自通的嫉妒心理云云。且拭目以待。

大人·一 亲如阿婆、阿爷,竟也如此险恶地无情地分析着·个"天真未凿"的小珂珂的言行和心理。

人性善? 人性恶? 善恶混杂, 善恶相生? 先天的? 后天的? 先天后天交相为用?

本能起什么作用?教育起什么作用?教育该保护哪些本能,引导哪些本能,节制哪些本能?

这是幼儿园教养员、保育员老师们的课题,小学、中学、大学教育工作者的课题,家长和全社会的课题吧?

拿我们每个人和天真未凿的赤子比…比呢? 这是社会学以至人类学的学者们才有发言权的 吧。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

以前说"有钱能使鬼推磨",新近听说有了"有钱能便党推磨"的说法。乍一听,按捺不住义愤填膺。怎么能把"党"比成"鬼"呢——虽然鬼里面也有好的,党里面也有坏的,但是就总体说,把两者划上等导,这不是对党的诽谤、中伤和攻击么?

再一想,还不能这样上纲。毛泽东告诫我们,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鬼只能干些个鬼事,使出鬼蜮伎俩,鬼推磨的事情未之闻也,因为推磨是看得见的实事,而鬼则是无人见过的虚物。那句见诸民间戏曲与《何典》的成语,只是一种比喻。而党是干实事的,在革命和建设时期,都在"推磨"——从磨粮食、磨豆腐一类关系群众生活的经济工作,到"推动历史的车轮"的政治军事斗争,需要搞好党群关系军民关系,动员群众出粮草、出民工,支援前线等等,那历史的车轮不停地转,有如"推磨"一样沉重的、烦琐的、夜以继日的平凡劳动,实际工作,当然上要是千百万群

众在承担,无疑地离不开党的推动。说"党推磨",不 但是可有的实情,也是确凿的实事。

把"钱"和"推磨"联系起来,就玷污了推磨、玷污了党吗?未必。即使在战争时期,过着军事共产主义生活的党政军干部,随时准备牺牲,干革命不计报酬,实行低水平的供给制;但派饭也不能白吃,大锅饭也不是无米之炊,还是要用"边区票"付帐的。这是分解为一个个的个人;至于整个的党,包括军队和政权机关,不管多么精简,要维持正常运转,没有钱,行吗?说"有钱能使党推磨",从正面理解并没有错。这只要问一问各级管财政的官员,实际是不是这样?不但是党组织和党员,非中共党员的群众也一样。"又要马儿跑,又要马儿不吃草"的事是没有的,"打白条"胡弄不了肚子——朴素实在的唯物论。

关键在于为谁推磨,以及推磨的质量。

为谁推磨,难道会成为问题吗?

共产党在执政以前,是解放区的人民养活的,执政以后则是全国人民养活的。党政军各级干部都知道工薪是国库开支的,国库里的钱是石头缝里蹦出来的吗?

前几年,听说中央党校副校长之一的高扬曾经 提出党的经费自筹的主张。我没有见到书面材料,但 以为此论脱离中国国情太远了。中共各级组织包括 所属的事业单位如党报党刊,如果中断了财政拨款, 那"磨"还怎么"推"得转?目前还没听说有大办党营企业以"养党"的办法。在执政以前党组织曾经接受过一些作为同情者的社会人士的资助,其中包括有些工商企业家,执政以后这些人士分别在民主党派或工商联得到某种安排。这些年来,连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经费也从国库支取,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以后,这些在财力上支持过中国共产党的人上和他们的后代,纵然有心资助,怕也没有实力了。惟一还有实力资助的,似乎只剩下少数巨富的侨商。但依我们过去所读揭露西方世界政党的教科书,深知资产阶级政党在经济上仰仗于财团政治上便不能逃脱财团大享的控制操纵。有鉴于此,向资本家伸手讨钱自然为党内的识者所不取。

话说回来,人民出钱支持了党,党就该为人民"推磨",这个公式本来简单不过了。

然而,在群众中作为新民谚流传的"有钱能使党推磨",大概也的确还有值得从别的意义以至反面意义来思考一下的内涵。

最近下达了一个禁止官员们接受礼品包括礼金 和有价证券的通知。说白了就是禁止索取和接受贿 赂。

完全不赊不欠的老百姓,找党政机构职在"推 磨"的人办事,还得另外送礼,否则办不成事,不予推 磨;某些意在打通关节开放绿灯的人,找到党政机构 的代表人物,以钱买权,终能把过去犹如"鬼推磨"一样不可想象的事办成:凡此,就是所谓"有钱能使党推磨"的别一种解释了。

如果我理解不错的话,就是针对这种腐败现象的、要钱装入自己的口袋,推磨也不是为了人民;而身份、地位、职权是从党那儿批发来的,按照"一切光荣归于党"的逻辑,五千万党员包括不曾索贿受贿的绝大多数人,也要分享这份荣光,奈何奈何!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一日

人生难免要填各种表格,有时还要从出生填起,何时何地干什么。我生于斯、长于斯的古城,远的不说,国民党定都南京以后,一九二八年把它从北京改为北平;一九三七年日本占领后又把它改回去,为了表示对南京国民政府政令的不承认吧;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国民党回来,还是认为除南京外不得称"京",改称北平;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定都北京,北平又成北京。一一这回没有把南京改称金陵、秣陵、白门、白下、江宁或者"南平"什么的,说明新中国的开创者对自己的力量充满信心,不认为一名之立有兴邦灭国的符咒力量。

光是前此二十几年的折腾就够麻烦了。我生在 国民党统治的"北平"时期,写生于北平吧,好像有表 示认同国民党之嫌,明明是生在"今北京"的某一条 胡同里嘛;但写到沦陷于日军之手的八年,仍书北平 就不符事实(比如基督教会办的育英,汇文被收归市 立,叫北京八中、九中,就不是北平八中、九中),径称 北京又与当时重庆、延安的口径全不一致,好像认同 了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诸如此类,困扰多多。

这只是一个例子。所以有历史舆地学,就因为几 千年来地名改动太多。新拓之疆,新设郡县,自然要 命新名。而改朝换代,政制不变,也难免改来改去,似 乎沿袭旧地名,就显得没有"与民更始"似的。这还没 把那个因大改地名留名历史的王莽算在内。当时给 老百姓造成多少差池不说,光是历代读书人、注书人 要多费多少精力,去记诵一处处地名的沿革!

幸亏中国共产党在进北京——那时候还叫北平之前,先规定了不用人名命名地名,否则不知道要造成多少纪念性的地名。国民党为了奖励卫立煌"剿共"的功勋,曾有立煌县之设,几度春秋,不是徒留话柄吗?

历史就是历史。地名就是地名。"镇南关"固然有大汉沙文主义色彩,改作"睦南关",再改作"友谊关",也拦不住两国兵戎相见。因此,我以为,除了最最必要的(如盖县旧称盖平县,实指对朝鲜历史上的民族英雄盖苏文的战役,有伤朝鲜民族感情)以外,一般不要再以政治的、意识形态的原因改动地名了。市、县城名如此,老城区的街道亦如此。

即以老城区的街巷胡同名称来说,雅也罢,俗也罢,都蕴涵一定的历史文化内容。只有红卫兵才要把 • 132 •

长安街改称东方红大街,府右街改称韶山路,以为只有这样,"四旧"才"破"得彻底,其实是属于并非"幼稚"之人也偶犯的"左派幼稚病"罢了。

据说各个城市都有地名委员会一类的机构,会不会因此丢了饭碗呢?我想,城市总要发展,小镇不断出现,新辟的街道,合并改道或连线的街道,也都需要命名,而且希望更恰切、更鲜明生动、更有新意和文采,不易重复而便于记忆。如人手有余,可以转去支援方志工作……我说得过于烦琐了吧?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

故乡萧山的书画家第一次到首都的中国美术馆办展览:在综合经济实力弄潮而上以后,一个文化繁荣的潮头开始涌动了么?

朋友们问我为什么不回乡看看,几年里大不一样了。不是不想回,回去要仔细看看啊。但我行脚过于匆匆了。今年四月先后跑了海南、岭南和青岛,一路想着草长莺飞的江南。每一处开发的景象,都叫我联想到故乡要开发湘湖的消息。

什么时候,萧山地图上的"古湘湖"去掉"古"字, 像白马湖一样添画一汪蔚蓝—— 碧波荡漾的湖水周 围,还要添写些什么笔墨呢?

海南三亚,有名的"天涯海角",在海水和椰林之间,多么好的一片细软的沙滩,这是几年前的风景线。今天,大大小小的宾馆挤掉了密密的迎风款舞的椰树群,建在逼近海滨处,方便旅客下楼即可跃入碧海,但夏威夷式的沙滩只剩下窄窄的一带之宽,没到

夏季,已是人挤人了。是设计者的疏忽?施工者的蚕食?房地产商的急功近利,还是主管者的短视?抑或是这一切一起造成了无法弥补的缺憾,岂止是一片椰林遭到砍伐而已?

不远的雅龙湾正在筹建海滨浴场和度假村,那 里的黄金海岸不会重复这令人扼腕的命运了吧?

广东惠州,正在建设孙中由即曾梦想的大港、南临深圳、香港,经济开放和建设大有前途。还有得天独厚处,桥桥水水脉脉相连的南国西湖就在城中,而九百年前苏东坡在这里贬居三年,写下了"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的豪语,再次遭贬渡海而南,到当时更属蛮荒的儋州去了。惠州西湖的自然景观,加上苏东坡遗迹的人文景观,都留给我们后人受用。走过老城和新区,听着如何把交通要冲的桥梁现代化而又与原有景观谐调的介绍,望着己如春笋冒尖的高层建筑,又感受着西湖水光塔影带来的历史文化氛围,我想,在这里,文化和经济已不简单是一个搭台、一个唱戏的功利关系,而是文化开发与经济开发相得益彰,这是需要大胸襟、大手笔的。

我去青岛,参加了为沈从文、老舍、王统照、洪深、梁实秋、萧军、萧红、舒群几位文化名人三十年代旧居挂牌的活动,参谒了康有为重修墓和原山东大学校园内的闻一多纪念像。青岛建城九十年,原先是渔村,若要访古,最占的无非是本世纪初德国殖民者

留下的建筑了。如果说建筑、城市规划和建设确是文化,那么青岛可以说是西方城市建设和建筑文化的一个模型,至今犹见轮廓。当时德国派来了最好的建筑师,不仅规划了平面的社区道路,而且规划了立体的层次,因山迤逦,各尽其势,每座建筑物要别具一格,不许雷同,各个建筑物之间高低参差,互相衬托。于是出现了人们称道的"红瓦绿树映蓝天"。现在还有一些典型的欧洲各种风格的建筑物保存得比较完好。不过,站在山上俯瞰,在惊叹当年专家们总体设计的匠心的同时,那些五十年代以来见缝插针的方盒式楼房,大牙交错地突出在不该突出的地方,真叫"煞风景"了。人口增多了,城市膨胀了,这个矛盾怎么解决?

已故的建筑学家杨廷宝先生,曾经为武夷山的 建筑设计提出一个指导思想:"宜低不宜高,宜小不 宜大,宜土不宜洋。"目的在使武夷山的新建筑物能 与那里的丹山碧水同一风格,而不致扞格。这个原则 对城区民居建筑未必适用;但风景区毕竟跟城市的 住宅区、商业区不同吧?

故乡萧山有好山好水,有自从古越发祥以来的悠久传统,有许多文化和历史遗迹,一旦开发湘湖,将要建成一个什么祥的境界呢?她应该成为既符合现代环境保护要求,又赋有传统文化氛围,既能接纳海内外友人作历史文化旅游并休憩,带来经济效益,

更有利于青少年热爱乡土文化、民族文化,并足以留传后代的风景胜地,文化净土! 我遥想着。我期望着。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活了六十个年头。想想也怪不容易的。

小时候胸无大志,以为活到四十岁就可以了,该 子眼里的四十岁就够老够老的了。

更没有"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击水三千里"的自信、雄心、豪情。

有的是:"此日不求天有眼,当时永忆杀无赦"; 自己既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那就由他去,叫所天由 命也好,叫听其自然也行。

人的生命,来自自然,回归自然。有花开便有花谢。宇宙无限,人生是有限的。

不奢望在有生之年捞到所谓人类应享的一两百岁的寿数,不幻想保存尸体有朝一日卷上重来,也不侈谈"六十一岁才是生命的开始"。

那不过是恋栈者的自慰而已。

说一个人是一颗星吗?恒星也有消殒的时候。多数人是流星,带着或大或小的光芒一闪而过,六十·138·

岁,总归不是发轫的瞬间,而是那弧形的抛物线向下倾斜的一刻。

总之即将没入黑暗中。

否则历史的天空,现实的大地,不是肩摩踵接过 分拥挤了吗?

我不讳言死。

算来,我也可以说死过三次了。意欲置我于死地的入,每一次发现我不但肉体而且精神都没有使他们如愿的时候,大概有一点不舒服,倒像是我以恶作剧捉弄了他们。不过我也不想请他们原谅。

我并不游戏人生,人生也不容我游戏。我认真地 磕磕绊绊地走了几十年,以我现世的肉体和灵魂,也 以我的寄身于回忆和遐想中别有世界但并非虚幻的 生命。

我不是厌世主义者,反之是十足地乐生的。我的 乐观主义在冰水里浸过,我的悲观主义却仍然是"知 其不可为而为之"的。

我经历过近于虚妄的希望和失望,但我知道主 幻灭的灰烬里将复燃起新的希望的火星。

我礼赞一切幼小的、刚刚萌芽的、将要茁长的生命,从小草、嫩叶到如初生的草叶一样生机活泼的小儿女们。

这个世界,即使生活在扰攘和困窘中,也不是无可留恋的。因为红尘里辗转着我所留恋的人们,亲

人,知音,不曾谋面的朋友,有理由也有权利活得更好的人们。

所以才不讳言死,从从容容地走向个体生命的 尽头,不带一根草去,让路给众多幼小的年轻的生 命,让路给青春。

讳言死则多缘于怕死,因贪婪而嫉妒,为占有而 厮拼,被讥骂为该死而不死,纵然长命百岁吧,又有 什么意思?

一九九三年六月四日

我要说的这个"作",读阴平即第一声,zuō。北京 话里有它。上海话则读南方某些方言中尚存的入声。

读者可能意会了,不过要说清楚这个动词的涵 义,真还不太容易,有点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样子。

因为近来常跟个一岁多不到两岁的小女孩厮 混,她自然有犯胡涂、不讲理的时候,我就想起小时 候经常听到长辈婆婆妈妈们说的一句话:"作吧,看 你爸爸回来不打你!"有时候索性说:"作打!"意味着 为挨打倒造条件。有时候孩子得意忘形,干了上树爬 高一类危险的事,自己不觉其危险,被大人发现,警 告说:"你作死呢!"也就意味着可能导致死亡吧。

"作打"、"作死"、精炼为一个字、就是"作"。

但并不是任何冒着死亡的危险来做的事都叫 "作"或"作死",只有逸出常规、违悖常理,例如不会 游泳却要逞能下水,跟人打赌到铁路上去拦灭车,或 为了验证跳伞的原理,撑起雨伞从高处往下跳,这类 孩子气的"二百五"行为,才叫"作死",被制止了,挽 救了,终于难免"作"一顿打,为的是通过皮肉加强记 , 忆。

这种"作"的表现,有时也不限于儿童。三四十岁、五六十岁,七八十岁各年龄段的人,也都不乏得意忘形,做出逸出常规的事情,被旁观者称为"作"的。

这人抵分为两路。一路是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好 日子不得好过,以致自食其果,甚至身败名裂的,还 有点"二百五"的影子,尽管不能简单地以"二百五" 来开脱。另一路则是自我膨胀以后,跟别人过不去, 违情悖理,伤天害理,却还得意洋洋,不知惩罚将至。 我小时候生活在沦陷区,也见识过一些狐假虎威或 为虎作伥的汉奸恶棍,当然还有他们所托庇的作威 作福的日本占领者,每每扬长过市,不免被路人戳后 脊梁,说:"作吧!"

后来想到这种情景,总联想到古之圣哲所说的: "天做(作)孽,犹可违,自做(作)孽,不可活。"

用这样的话来阐释孩子的"作",分量太重了。孩子们忘乎所以,一时失去理智,闹到乐极生悲的事, 是常有的,可怎么也还不能叫"作孽"吧。

已经不是孩子的人,如果一意孤行,为所欲为, 不计后果地"作",那恐怕就与"作孽"不可分了。读一 些传记,常常是传主"作"的记录;而读历史,常常有 一些人"作"的全过程贯穿其中,不然历史也就太平淡了。

一九九三年六月六日

冰兄先生:

您的人格画品,钦仰已久。纪红持来您所赠书, 万分感谢。

尝从您的画上看到题画诗、锋芒不藏,堪与杨宪 益先生诗媲美,或可称南廖北扬,大概都属聂绀弩派,苗子说的,"思到无邪可打油"吧。

我是晚辈,三三年生,看你的年表当时已出道。 六十周岁那天只吃面未做诗,次日友人电话相询,才 催出打油诗四绝句云;

小并不曾倚,老复何尝卖^①! 今死不为夭,匆匆六十迈!

人宽我自宽,人仄我亦仄。偶一学骂娘,回敬骂娘者。

老来脾气恶,万事但随心。人善有人欺,神鬼怕

① 有倚老卖老者,有倚小卖小者,有小时卖小,老后卖老者。

^{• 144 •}

恶人①。

放怀天地大,白眼鸡虫小^②。鸡虫何足道,所刺 在虚狡。

抄呈一笑。顺颂 阁家安乐

邵燕祥上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

① 反躬自省,标榜恶人,恐终嫌不恶,所谓自称恶人者无须防 也。

② 鲁迅:"白眼看鸡虫。"

小时候多寂寞。寂寞就在空庭里看云。平时一看仿佛凝定不动的云,被我看得慢慢远去了。云外有天,天外还有云,想着在这一朵云那一朵云之南之南之南,该就是云南了。

到我一无所知的遥远的云南去,是我第一个云游的梦。

后来读地理,看地图,知道了古郡县的名字,现 在省、市的位置,铁路的起讫,山脉主峰的海拔,江河 的长度,湖泊的面积……

在教室里,斜睨着窗外的云,梦着去跋涉高山、 大河、戈壁、草原、森林、海岛。

从"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启程。

在几十年的日子里,我的梦一个个实现了。

初冬的黄河中游,羊皮筏子在浪上跳,溅溅黄河水打湿了棉裤。开春时节,冰凌顺流疾驶而下,无声中似过着千军万马。

玉门关曾是春风不度的地方,亮着油矿灯火。古 阳关却是干百年西风猎猎,在古董滩没有拾到古董, 烽燧台下的黑石片可是烽火烧黑的?

呼伦贝尔走过,锡林郭勒走过,甘肃青海走过, 到处"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怪不得考据家 争不清哪里是《敕勒歌》的故乡。

倚在长江源头沱沱河的桥栏上,发现长江不语 东流,本来无意淘尽干古风流人物。唐古拉山垭口海 拔五千三百米,也不想留难过客,飨我以啤酒一杯。

三峡两岸没有猿声,黄果树瀑布没有黄果树。但三峡是我梦中的三峡,黄果树瀑布是我梦中的瀑布。

我梦过我是发配边疆的犯人,我梦过我是历劫生还的迁客。于是在小兴安岭边缘的宁古塔默诵《金缕曲》,在黄庭坚朗吟过的岳阳楼上笑对君山。君山盛产湘妃竹,而我每读《湘君》、《湘夫人》,总不信她们会像扬州桥边小妇一样泪迹斑斑。

无论我活着,还是我死去,我都是一只快乐的牛 蛀。我凭吊饮马长城窟的旧迹,长城是推倒的,不是 哭倒的。

巴山夜雨后,嘉陵江水是浑浊的。天一放晴俯瞰 又是一川碧玉。而那椰子树下的金黄明沙,透蓝海水,全不似北方的大漠孤烟,江南的乱花浅草,梦眼 迷离,是海南的天涯地角,还是太平洋上的夏威夷? 大半生圆了多少云游的梦?除了云游还有别的梦吗? 童年没有梦到不幸,不幸却一个接着一个出现。 童年梦到的幸福,云游四方还一直没有找到。如说云 游就是一种幸运,那么虽有时押解流放,浪迹于大地 红尘,也胜似面壁向隅一生了。

寄语少年人,把梦做得好一点!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我曾经主张读史要多读野史,稗官笔记中常有 为帝王写家谱的正史所掩盖或漏记的事情。我指的 主要是民间疾苦和重大决策的真相,不是指"脏唐臭 汉"的宫帏秘闻。因古及今,对于书摊上畅销的内幕 以至黑幕,秘闻以至秘史,一直不感兴趣。他们的私 生活,于我何干?况且难免避讳,囚烁其词,或者故意 夸张,过犹不及,总之真真假假,断难凭信。真要找刺 激,自有更刺激的畅销书在,这些书以人传的货色, 何贵之有?

偶然,友人赠我人民出版社的《毛泽东家世》一书,说这个出版社是获准出版有关已故及尚在的中央领导人工作和生活的书籍的四家出版社之一。然则经过考订核实,可信的了。

翻看以后,我的读后感只有一句话:江青是毛家的一条祸水。

女祸之说,古今学人多有驳之者矣。女权主义者

尤其难以认同。但那是指的在男权社会中把例如褒姒、妲己封为国事蜩螗、社稷覆亡的祸首。然而鲁迅在《阿金》一文里说,他从里弄中一个叫阿金的娘姨的能量之大,使他反对女祸说的观念大大动摇了。

我以为在一定的条件下,有些特别的女人是会成为一定范围的祸水的。江青对全国全党的祸害姑且不说,单看看在毛泽东和女儿李敏之问江青怎么搅和的。

李敏一九三六年生于陕北保安,是毛泽东、贺子珍的女儿,小名娇娇。一九五九年结婚以后,一度住在中南海丰泽园。江青有一次诬指李敏偷了她的照片,两人争吵,李敏感到人格受辱,对江青拍了桌子。家庭内部矛盾表面化、尖锐化了。一九六三年李敏搬出中南海,出入证件被收回了,"从此,她想见父亲,进中南海也不易。她必须在门口先联系,通报批准后才能进入。有时,她被挡在门外,久候亦未得批准,只能望着高墙深院,感慨万千"。

"文革"初期,李敏经过一番周折,来到毛泽东住处,正巧碰上江青。江青挖苦说:"小保皇回来了呀! 现在正在搞运动,回来干什么?想摸底呀?"还是毛泽东反驳了江青:"当小保皇有什么关系。回来摸底,光明正大。搞运动不准女儿见父亲,岂有此理!"

一九七四年批林批孔运动中,李敏到中南海找 父亲。"有关部门奉'四人帮'旨意,借口'主席现在领 •150• 导运动,特别忙,还要接见外宾,年事又高,不让见客',将他们拦在大门外,李敏气愤地质问:'为什么不让我见爸爸?搞运动就要骨肉分离?……'"李敏回家大哭一场。

从毛泽东患病到去世,李敏总共才见了父亲三次面。其中第二次大约是一九七五年。李敏在外地接到毛远新的电话,说毛泽东病重,她火急赶回,江青叫她看一眼就走,说:"主席抢救过来了,好多了,你走吧。"李敏见父亲还没醒过来,不肯走,江青说:"你呆在这里,主席出了问题,你负得起责任吗?……你要这样,以后再也不让你来看了。"李敏气愤极了:"我看爸爸还要你让吗?"守候旁边的华国锋和汪东兴,这时候过来动员李敏,让她走了。

以前读朱德女儿回忆录,说在"文革"中回中南海看望父亲受阻,很为她不平,现在知道毛泽东的长女也有同样的遭遇。以前只知道历次政治运动搞得寻常百姓骨肉分离,现在知道毛泽东的长女身临其境也曾经呼天不应,呼地不灵。谁其为之,孰令致之?直接责任者自是江青。若没有江青,纵然动乱遍于全国,老幼转乎沟壑,毛泽东和他亲生的长女娇娇终究还会执手相看,叙天伦之乐的。因此说江青是毛泽东家里当权的"阿金",毛氏家族中的一条祸水,总是符合实际的了。

书中所述,以常理度之,大体可信。

中国青年出版社《延河儿女》一书、卷首记李鹏 在延安中学读书时,"夏季窑洞闷热"、李鹏组织同学 到户外露宿云云。根据常识和经验,陕北窑洞都是冬 暖夏凉的。这一细节的失实使人怀疑名为纪实却是 否有虚构成份。这个出版社也是获准出版中央领导 人生平情况的四家出版社之一,这样的影响是令人 遗憾的。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人会越来越坏吗?

人会越来越坏吗?

我有这个担心,或者叫预感。不是天启,部分来自经验,部分来自推理,推理也经过验证的。

人成为好人,是学好的结果,成为坏人,是因为学坏。学坏容易学好难,正如下坡容易上坡难,大家都这么看的。好坏都是学样。人类历史越长,历史上好人坏人的样子都越多。一千年前的坏人,比一千年后的坏人,少了累计达一千年的坏榜样,就会显得幼稚。

一代的坏人比一代的坏人要坏,青出于蓝而胜 于蓝嘛。学如积薪,后来者集其大成,论狡狯自然比 前辈更狡狯,论残忍自然比前辈更残忍。

那么,好人呢?

我想,好人也是这样。晚生的好人把先前历朝历 代好人之所以被称为好人,继承下来,学到手。比如 今人学海瑞,上书言事啦,为民请命啦,提许多条律 设性意见啦,却不必学海瑞把五岁的亲生女儿整死。 今天的好人就比海瑞更好了。

· 不过也难说。海瑞当时,有人说他是好人,有人也并不把他归人良臣循吏即好人一类;汉朝那个"强项令"董宣不是列名在《酷吏传》吗?

不问史家问今人:酷吏能是好人吗? 读史不多,还是别妄谈历史,惹得方家耻笑。 说点切身经历吧。

好人越好,坏人越坏,已见端倪。但"两头小,中间大",在真好与真坏、绝好与绝坏两头中间,是随大流的,可塑性强。两头的好人和坏人,基本上是一锤定音,好的即使学几分坏也坏不到哪儿去,坏的即使夹杂几分好也好不了;经常听说有点变化的,是原来不属于好的典型与坏的典型的那些人。

道德的摇摆和起落在此。

有些通常——或在一定时限内曾以为丢人的事,如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中经"不吃白不吃,不拿白不拿"的过渡阶段,"法不责众"的遮遮掩掩化成了见怪不怪的习惯成自然,比这变本加厉的以权谋私,也不以为耻,反以为荣了。

救死扶伤,性命攸关。超阶级地称颂"济世活人"也好,有条件地号召"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也好,医院总有几分神圣意味。而轮到医生滥开转院单,互相把病人转送关系户医院,从中收取回扣,药

房拿了回扣,便大购大销假药:仿佛一切顺理成章, 大惊小怪的人倒赶不上趟儿了。

"抛弃了道德的假面",是表里如一的坦率呢,还 是赤裸裸的公然无耻?

都说这是一个变革的时代,旧的价值观念、道德 准则被摧毁了,新的还没有树立起来。

也许新的价值观念、道德准则终将树立起来吧,但是,有些行为规范,如"切勿偷盗"其实是人类文明 史上各个制度下全社会的共识,在几亿人口的中国, 无论一九四九年前,一九四九年后,也都曾经作为无 庸置疑的常识一样代代相传,该纳入幼儿启蒙教育 的,却也悬为将娶艰苦奋斗并待条件成熟才能逐步 树立的新道德观念,未免教人脸红。

自然,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情况的变迁,有些道德观念也有自然而然或人为而然的变化——立或破,更新或复旧。比如在标榜"破四旧"包括破"旧道德"的"文革"中,"与人奋斗,其乐无穷"的口号成了鼓励整人的庭训,"划清界限"的政治要求导致了非理性的揭发告密以至于所谓"大义灭亲"等后果,往往造成人际关系中双方心灵上的伤痕。这样的悲剧似乎不是能由个人负责的——但社会责任可以归之于制度,道德责任就那么好卸肩吗?道德观念泯灭一空者轻松了,有福了;而良知未泯或人格复苏的一些人,却背上道德的包袱,有的甚至精神错乱,垮掉了。

有一个在抗日战争中为了救亡参加革命的老干部,在"文革"前自律甚严,可以说除了规定合法所得以外,够得上两袖清风。"文革"中遭到无端的迫害以后,复出便一改清廉作风,当然还不到可以立案的程度,但也入了"不×白不×"一流。这不算是个坏入,你可以责备他没有贯彻初衷,但看看诸如此类表现出畸变的补偿心理的颇不乏入,也只好叹息"形势比人强"了。

像这位老先生,也该算在前面说的随大流的中间人物里。中间往道德废弛这边倾斜的人数多了,整个社会道德水准的平均数自然降低。

因此,说"人会越来越坏",在一个可以预见的时期内,未必是危言耸听。当然,再加注说明,不是每个人都越来越坏,而且有道德的好人会一代比一代更好,但也不能改变道德滑坡这个残酷的现实。

我们的道德资源呢?如同物质资源一样,多年来被一些口说道德、好话说尽坏事做绝的诈伪之徒掠夺性开采、廉价出卖、败坏挥霍糟踏得不像样儿了。一些无权也无钱的老实人,怀里保持了一些品位高的道德矿石,也因而被人怀疑是哪儿盗来的假货。

有人说,人性恶,历史上谈论道德最多的人,一种是充当道德说教的伪善的教主,一种虽是身体力行却是凌空蹈虚的理想主义者;因此,要使人们的行为符合社会公认的规范,只有依靠法的强制力量。

法是需要由执法者来实施的。它解决的只是法与非法、罪与非罪的问题,而不是道德不道德的问题。但呼吁道德不得,退而求其次,能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也好。惩治非法,也是合乎道德的。不使合法的行为者被人入之以罪,不使无违法犯罪行为的人陷入冤案错案,也是一种道德的实践。

然而,这就要求执法者守法,进而要求执法者是 有道德的,不是吗?

首先做到这一点,是不是才可能多少扼止社会 道德的 堕落、人的 平均 道德素 质越来越低的 趋势? ——即使一代一代好人越好、坏人越坏的情形 是不可避免的;坏人不但从过去世代坏人那里"学成 文武艺",而且又由现代科技武装起来了呀!

一九九三年八月九日

有人河, 你对"追星族"和"发烧友"怎么看? 这是个世界性的现象吧?

影星、歌星、舞星、球星……成了青春的偶像,赢得少男少女如潮的崇拜;他们或她们的个人魅力在于姿容、风度,清纯柔情或阳刚之气。

年轻人是要"追星"、要"发烧"的,甚至难免疯狂 地追,痴迷地烧,他们渴望仪范,渴求慰藉,他们急于 在实在的客体身上编织自己虚妄的梦想,来安顿和 挥洒青春的躁动和不安。

这种对青春偶像的崇拜,是感性的而非理性的, 是不带意识形态性的,非功利性的。比起在社会各个 年龄层(也在青少年中)公然或潜在地涌动的,对权 力、地位、金钱以至暴力的崇拜,单纯得多,也纯洁得 多。

意识形态是应该理性地对待的。把某种意识形态当作偶像来崇拜,听凭感性和感情,无论沉湎其

中,泛滥于外,都流于宗教性的迷狂,二十世纪的人 类经历过几次这样的灾难。到今天在德国还有新纳粹的势力,张扬对第三帝国意识形态和暴力行为的 崇拜,吸引并聚拢新一代的"光头青年"。

对个人的崇拜也好,对一种意识形态或文化图腾的崇拜也好,最大的也是无法避免的危险,就是崇拜者在崇拜对象脚下失去自己,失去理智,失去独立思考,成为被异己力量俘获的盲目者。即使原先是鲜活的有生命力的意识形态,到了偶像崇拜的盲目者那里,也就僵死了,风干了,不再具有激活人类思维的力量了。可以说,对一种曾经具有进步意义的意识形态盲目崇拜,和对例如纳粹主义那样的意识形态盲目崇拜,除了动机上的道德评价不同以外,认识论上是殊途同归的。

崇拜总是源于感性、诉诸感性的,因此天生就带着盲目性。而作偶像崇拜,就总是找一个或一组具体的人当作崇拜对象。具体的人毕竟不同于泥塑木雕,总是有缺点的,只是你有没有发现,发现得迟早。今天没发现明天发现,远看没发现近看发现,原先的崇拜是基于毫无缺点、通体完美甚至把缺点也看成美善,物极必反,一颗痣就会点破一个梦。偶像的魅力竟那么容易消失,失望和幻灭转瞬如阴影笼来。这时候的崇拜者已经不再是崇拜者了,才会清醒地思索:那些引诱和煽动别人崇拜他们的,究竟是为了什么?

阅世不深者的盲目崇拜是不是由于马克思所宽宥和 同情的一个弱点——轻信?

还会出现一潮又一潮的"偶像",一潮又一潮的 "追星族"和"发烧友"。可以理解的,无可厚非的。你 发现你所崇拜者对他的崇拜者十分居高临下,急功 近利,一心只是扬名求售,你认定他根本不值得崇 拜,也不值得为你失落的崇拜而伤心,你就长大了。 你迅速地从狂热转为冷静,在你所崇拜者身上发现 了你所不愿见到的缺点,你出于崇拜之心期望他的 完美,而你的期望得到了切实的回报,这时你的崇拜 就超越了盲目,所谓偶像和崇拜者的关系变成了正 常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成了互相关怀,互相尊重的 诤友。这是从"崇拜"升华到人际关系的最高境界;是 可能的,尽管不会是普遍的。

而各种人之间各种形式建立在不平等基础上的 "崇拜",都是短暂的,脆弱的,归根结柢是虚妄的。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七日

什么叫情感教育?我也说不好。

这是借用法国大作家福楼拜一部小说的名字: 《情感教育》,此书多年前就由李健吾翻译过来了。不 过书里说的是另外的事情。

我最初在家庭里和社会上接受的"情感教育", 准确地说,是掩盖和扭曲自己的情感的教育;除了这 也不许,那也不许,非礼勿这个,非礼勿那个以外,还 有一条"喜怒不形于色",连感情的表达都有清规戒 律,对感情本身的限制和审查那更不用说了。

后来接触到鲁迅著作,看到鲁迅希望下一代能够健康地做人,敢哭,敢笑,敢爱,敢恨,敢骂,敢打!真说到我心上,痛快极了,就像"只许规规矩矩,不准乱说乱动"的专政对象忽尔解放一样。又到后来,几十年间研究鲁迅的人都不大提这一条,据说这是鲁迅早期思想,我总不大服气。我认为鲁迅至死保持了这一性格。如果不敢哭,不敢笑,不敢爱,不敢恨,不

敢骂,不敢打,鲁迅还成其为鲁迅吗?

我受过一些传统文化的熏陶,虽浸淫不深,但是在我从整体上接受了反传统的思想影响之后,儒家所谓"恻隐之心,人皆有之",人潮已溺,人饥已饥……不是作为道德说教,而是化为潜在的情感,依然流动在我的血液中。

另一本我在童年深受感动的书,夏丏尊译的意 大利亚米契斯的《爱的教育》,恐怕是从二十到四十年代读小学的人都读过,感动过的,然后从五十年代 到七十年代,消失了。这不奇怪,大势所趋,代之以 "恨的教育",否则,到了"文化大革命"开始的时候, 叫那些装满一脑子对老师和同学之爱的学生,立刻 翻脸去鞭打老师、追害同学,怎么能下得了手呢?

在差不多三十年的时间里,强调政治教育、思想教育、道德教育,不提情感教育,也不提美育可以陶冶人的情感;连人类情感最基本的范畴爱和恨,也简单地认为可以听命于号召,锻炼于运动,服从于这样那样的阶级标签,凡不合规范的就属于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超阶级的啦,阶级调和啦,温情主义啦,封资修啦,不一而足。革命的辞典里遂无情感二字了。

我没有作过研究,但我猜测人类在文明进化的过程中,情感作为带社会性的心理现象,是先于意识形态发生的。让情感去作意识形态的附庸,未必是马

克思主义的观点。这更近于战争时期军事行动频仍 中的权宜之计,正如当时若干由"组织"来"安排"无 爱情的婚姻这种不合人情但符合"国情"的历史事实 一样。

今天谈情感教育,其实不限于儿童少年,即使成年的家长,是不是也有重新审视自己的必要?缺少这一课,不可能在这方面给孩子带来较好的影响。商业行为和现代科技对社会生活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孩子如果不在婴幼儿到青少年时期从家庭得到较好的情感教育,他们未来岁月中一旦感情发生畸变的后果,将是我们不愿看到更不忍想象的。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

丑人多作怪

——为《医学美学美容》作

美和丑是相对的,互相依存的。没有美也就无所谓丑。所以有些丑人总有一种天真的想法,就是对公认的并且是自己嫉妒的美,加以打击、贬低,最好把具有这样的美的人下脆消除掉,或者造成影响,指美为丑,至少是美丑不分,就可以由他颠倒美丑,使自己在人们心目中取而代之,也就是让大家都认丑为美。

事情好像没那么容易。

世间还总是有美和丑同在。美的越美,才显得丑的越丑,丑的越丑,也更衬托出美的越美。

怎样分辨美和丑,便成了人们在儿女婴幼儿时 期开始教他们辨别真和假、善和恶的同时必定进行 的启蒙教育。

不知道什么是美,也就不知道什么是丑;同样, 不知道什么是丑,也就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美,什么 •164• 是我们应该追求的美的境界。就如不知什么是丑恶可耻,也就不可能知道什么是美好崇高,不会用道德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去达到或接近美好崇高的境界——在那里,人从外貌到内心,从思想到行为都是美的。

生活中充满了美与不美以至美与丑的分歧、角逐、转化和选择。它不但记录在无声的美学著作中,而且体现在有声有色的日常的舞台上。

丑人多作怪,源于丑人在美的面前不甘于相形 见绌,但又不想改变自己的丑,却只想通过粉饰自己 之丑、打击别人的美这一途径去改变人们对美和丑 的认识。

然而"丑人多作怪"作为一条成语,表明人们早就从世世代代的经验总结出:这不仅是习见的现象,而且几乎成了规律性的东西。

说丑人多作怪,不说所有的丑人都必作怪,这里 有一个模糊的数量界限。至少有一些丑人不作怪:该 是略有自知之明,或者作怪碰壁以后放老实些了吧。

而总是少不了有那么些卫人是要作怪的,他们 乔装打扮,粉墨登场。我们自愿或被迫欣赏,这就是 文艺学上所谓"审丑"。从审丑的角度看丑人多作怪, 所获的愉悦,同我们一般所说的审美相同,既有美感 方面的,也有道德方面的:你有这方面的经验么?

丑人多作怪,自然也意味着一作怪便成丑人。因

此我们讲做人之道是"莫作怪",那么即使一时不能 臻于至善至美,毕竟可免于出丑。对作怪的丑人,我 们也奉劝"莫作怪",听不听只好由他了。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也算瓜分

从上个世纪末到这个世纪中,人们痛感老大中国有被帝国主义列强瓜分的危险,奋起救亡。到临近这个世纪末的今天,面对着我们自己在自己国上上"瓜分",好像都见怪不怪了。

手头有两份文摘小报可以为证。

一则旧闻说,京杭古运河苏北段,八百里黄金水 道通而不畅,船队屡屡受阻,原因是沿线关卡林立, 检查站多如牛毛,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花样百出, 地痞无赖、水匪河霸严重威胁着人身安全,国家运输 物资常被蚕食侵吞。甚至沿线乡村也设点收费。据 分析,"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留下买路钱的陈腐意识 几乎无人过问,地痞无赖、水匪河霸受不到有力的打 击,而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又为'三乱'大开绿灯。" (六月七日《报刊文摘》)

对照着曾经嚣张一时的公路沿线拦路勒索,想 象着这种种一夫当关、分兵把口,三步一岗、五步一 哨的情景,不是古代绿林剪径行为所能比拟,似乎也不是今天通称的地方保护主义所能涵盖,真是把封建割据落实到基层,使人在"太平盛世"顿生"残山剩水"之感了。

另有一则新闻,说到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成都等地都举行过拍卖活动,目前各地拍卖市场货源紧缺,缉私缴获和罚没的物资本来是主要货源,但是例如缴获的走私 555 香烟在市场上卖到九元一盒,在某单位却以每盒三角钱就"内部"处理了。北京市拍卖市场经理建议建立拍卖法规,规定罚没物品必须进行拍卖。而据说,"司法部门认为,拍卖市场不可能拍卖所有罚没物品,如旧服装、汽车等都在禁卖之列,物资部门认为,拍卖市场无权出售生产资料;海关认为,如若拍卖,则应'吃'进一切,包括碎铁丝、烂绳子;烟草专卖部门认为,罚没的烟草均应专卖;物价局认为,有些物品属限价之列,拍卖时自由竞价,造反物价政策……"(十月四日《文摘报》)。

这里不是"瓜分"公路和水道,而是各执一词地讨论如何处理罚没和缉获的物资,我总感到在诸如此类有关立法和执法的堂皇之词后面,掩盖着所谓条条块块的近水楼台各部门的实际物质利益,所以不容易在国家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前提下统一起来,这就远远不限于过去常说的"条块分割"的弊端了。——也许这是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但愿

如此。不过经验证明,君子之腹的城府之深,回肠九曲,更往往有小人之心所不能穷其奥妙者,有的或是秘密以至公开的秘密,有的则涉及隐私甚至阴私了吧。

但中国大地的这种新的"瓜分"现象值得注意。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我们真的还生活在启蒙的时代。从书店到书摊一 卖着几十年前到几百年前盛行的给幼儿启蒙的读物,像《增广贤文》之类,恐怕是"大班"的了;"小班"则运用"文明礼貌用语十个字"等等,这是培养"文明市民"即一般群众的,至于"文明市长"或党政干部呢?

有了。看报上登着什么城市的"五不",据说是对 干部的要求:不贪赃,不受贿,不贪杯,不赌博,不好 色。

对干部有要求总比没有要求好。不过不知道还有没有更详尽的解释,以至于实施细则,具有可操作性,好供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守则这类行为规范中,禁止的或劝阻的也要有"可与不可"的界限,以便掌握。像过去的"三大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一切缴获要归公",说的是一切;"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也是绝对分明,稍有违反便犯纪律。

"五不"里的前两条,贪赃就是贪赃,受贿就是受贿,明摆着违法,不管贪污受贿金额达到多少才够得上立案标准,"不贪赃""不受贿"的含义是清楚的。其余三条就显得含糊。

· "不贪杯",怎么算贪杯呢?酒量有别,场合各异, 倘以烂醉如泥为戒,其实许多权钱交易恰是在微醺 时进行的。

"不赌博",怎么算赌博呢?"真赢"的才算,以多少为度?听说某大企业的职工住宅区里由居委会出面,按经济能力分别组织小有输赢的"麻雀战",这是有领导有组织的"业余文娱活动"了,是否还作赌博论?

"不好色",这好色该怎样界定呢?孔子说:"吾未见有好德如好色者。"可见要做到普遍"不好色",只有到了"好德如好色者"和"好德胜于好色者"加在一起超过半数,甚至蔚为风气的社会环境才行。

法不禁"贪杯",也不禁"好色";如非聚赌抽头,一般参与赌博,在突击性的禁赌(所谓取缔社会丑恶现象)时,也不过是行政拘留几天的事。因此"不贪杯"、"不赌博"、"不好色",都只是道德规劝性质,类似纸烟盒上印着"吸烟有害"字样,不具有守法与违法界限分明的戒律性质,其犹如春风过马耳的结果是必然的。

与"好色"相联系的违法行为,可以悬为禁戒的,

应该是"不卖淫不嫖娼"。女干部或男干部卖淫的不知有没有,男干部却不乏嫖娼的,前几年早已经有公款嫖娼即以什么名义报销的了。

忽然想到,假如为了使"五不"落到实处,组织一定范围的干部举行一次笔试,问一问"为什么不可以贪赃、受贿"或"为什么不应该贪杯、好色"云云,一定有助于提高大家的认识和执行的自觉,将试卷择优公布,也可以"教育群众"的吧。

干部需要启蒙,群众也需要启蒙。其实还远远不需要什么"新启蒙",这些大概都属于如何做人的老式启蒙,能弄清楚就挺不错的了。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小时候,大风天

——为《中学生·语数外》作

小时候,大风天,天不亮就被风吼醒了。糊着窗纸的窗棂也在颤动,从小方块玻璃望出去,看得见黑瘦枯硬的树枝被看不见的风刮得东摇西晃。风从什么门缝、墙洞钻进钻出,发出吹哨的声音,又扑打着废旧杂物,一片响动。只有被窝里是暖的,想着大街上一定行人稀少。

"起来啦,起来啦,"母亲总是看透我的心思,"懒 汉听风,越听越凶!"

一、二、三,噌地起床,穿上冰凉的衣服,匆匆吃过早点,背起书包冲出门去,逆风而行,多么愉快啊!

几十年过去,每逢夜里有二三级转五六级的北风,早上想赖床头的时候,就想起母亲的话:"懒汉听风,越听越凶!"

起来迎上去,倒也没什么了不起。

你不要被那气势汹汹的狂暴风势所吓住,能起

床你就取得了一半的胜利。

后来我又从老农民那里记住了一句谚语:"听蝲蝲蛄叫,就不种庄稼了!?"尽管蝼蛄叫个不停,也明 知道它是见麦苗就咬,农民还是照样种麦子。

在生活中,像鬼哭狼嚎的大风,叫得人心烦意乱的蝼蛄,都是不免遇到的。但是只要我们有明确的目的,就不应甘当蹲床头的懒汉。顶着风去上学,听着蝼蛄叫去播种。

我总觉得,在青少年成长的过程里,除了学习文化知识、锻炼思维能力以外,非智力因素的培养也很重要甚至更重要,比如道德的自律和追求,意志力(包括恒心和毅力)的磨练……

母亲去世许多年了,她向幼年的我说"懒汉听风,越听越凶"这句话时的神态却还仿佛在眼前。我至今弄不清这是久已流传的谚语,还是她催我起床随口说出来的。

愿你在刮大风的早晨试一试。 愿你能记住这句话。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这是一篇将近六十九年前的旧文,鲁迅写的《牺牲谟》(载一九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语丝》周刊),写了当时一个阔人向一个只剩一条破裤的穷人宣传"为同胞,为国家"而"牺牲",有一段话是这样的:

"哦哦!已经九天没有吃饭?!这真是清高得很哪!我只好五体投地。看你虽然怕要支持不下去,但是——你在历史上一定成名,可贺之至哪!现在什么'欧化''美化'的邪说横行,人们的眼睛只看见物质,所缺的就是你老兄似的模范人物。你瞧,最高学府的教员们,也居然一面教书,一面要起钱来,他们只知道物质,中了物质的毒了。难得你老兄以身作则,给他们一个好榜样看,这于世道人心,一定大有裨益的。"他接着说,"你想,现在不是还嚷着什么教育普及么?教育普及起来,要有多少教员;如果都像他们似的定要吃饭,在这四郊多垒时候,哪里来这许多饭?"

这可叫做不幸而言中。我们普及了义务教育(虽然学生流失很多,新文育数量逐年增长,但普及教育初衷不变),教师队伍人口日繁,虽然也不断有人改行,留守教育界的却还在要工资,要吃饭。说得不符合今天情况的,只是"四郊多垒",据注释,"垒"者堡垒,作战时的防御工事,我们今天可是天下太平呀!

既翻到了《鲁迅全集》注释部分,就在题解里看到鲁迅所据以作如上发挥的一段言论。那是一九二五年二月一日的《晨报副刊》上,曾任北京农大教授的林骙在一封公开信中说:"身当教员之人,果有几人真肯为教育牺牲?……教育为最神圣最清高之事业,教育家应有十分牺牲精神……不能长久枵腹教书,则亦惟有洁身引退,以让之可以牺牲之人。"

我忽然想,在全国各地拖欠教师工资的广大市、县、区、乡,是不是把这封公开信印发以代白条?既省了搜索枯肠找词儿的麻烦,又可收宣扬枵腹教书以"十分牺牲精神"献身神圣的教育以至"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的思想工作之效,何乐而不为?不过末句的"洁身引退"云云似乎不妥,当年林骙此言,不免带一点威胁口吻,他自然不会知道今天已经有不少教师放下空饭碗,"洁身引退"了;若是再把手捧没有饭的饭碗的教师的饭碗收回或打碎,怕也再难找到那么多"可以牺牲之人"了。

按:如果哪里的地方当局或教育主管部门打算 • 176 • 复印这封信,还得打听一下林骙先生是否健在,倘已逝世是否超过五十年,以免侵犯其著作权。予生也晚,不知此公除了这里节录的几句"最神圣最清高"的高调外,平生几曾枵腹?引退是否洁身?为教育事业做过什么牺牲?放弃过几个月的薪水"以让之"不肯牺牲之人,还是从"可以牺牲之人"那里分享过块肉杯羹?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约十年前,经儿子的推荐,我从陕西一本大型 文学刊物《绿原》上读到史铁生的《詹牧师轶事》,设 近似黑色幽默的笔调写荒诞年代中人的命运,后来 他再没写过这样的题材,也一直未见有人评论,而我 始终认为这在他的创作生涯中不是一部并不重要的 作品。至今我记得一个细节,一个不知世事的懵懂幼 儿,指着当时一幅神圣的肖像,问老爷爷:"这个大胖 子也有屁眼儿吗?"

这不是一般的调侃,更无恶意,十分切合发问幼儿在特定年龄段的心理和语态,令人忍不住发笑之外,仿佛有哲学思考存焉,犹如林语堂说他的女儿小时候问"人是从哪儿来的"一样。

我读史铁生,是从他挨批的《午餐半小时》和获 奖的《我那遥远的清平湾》开始。这是一个有个性的 作家。从他的作品看,这是一个寂寞的作家,寂寞云 云,我指的倒不是他因残疾不能过多参加各种有益 ·178· 无益的社会活动,而是更多指一种心境、性格、内在 气质,使他不汲汲于名利,不凑热闹,而耽于思考。有 他自传性的名篇《我与地坛》可证,这是一颗真诚的 心的喁喁私语。

现在我们常说作家要"甘于寂寞",我以为不妥。 能寂寞者自寂寞,是一种自成世界的默契。而叫某些 不为利来便为利往的人脱离他们的轨道,还硬要表 现出甘之如饴,结果只能是矫情。不见有人谈禅说 道,标榜超脱,只不过遮盖着市井驵侩的行径么?

所以说起史铁生,是因为想到他那篇不见称道的小说中一个独特的细节,而这个记忆,又是由《解放军文艺》上林摹谈散文的一段文字引起的。他说:

"在一位东欧作家所写的一本书内,有过这样一段描写:作者小时候,在《旧约全书》的木刻插图上,看见上帝站在云上,是个有鼻子有眼有长胡须的老人。于是这个孩于便想:上帝如果有嘴就得吃东西;如果他吃东西,就得有肠于,就得大便。这个没有受过任何神学训导的孩于,就这样抓住了上帝与大便不能共存的事实,抓住了这个两难回答的问题:人若是按上帝的形象造的,上帝就得有肠子,就得大便;如果说上帝没有肠子,上帝不大便,那人就不像他,就不是按他形象造的。"

这个逻辑训练不构成渎神的罪行吧?

论者接着说:"这是那个外国小孩思考的问题,

他一下子就把上帝与大便联结到了一起。……我想到了我参观领袖故居的一些感受(按,当系指中南海内丰泽园)。在那里,我看到了领袖的书房,可以想象领袖读书的情形。看到了那间放有一张乒乓球台的活动室,可以想象领袖挥拍打球的情形。最后,我从一扇打开的窗口,看见了那间堆了不少书籍的厕所以及在书籍环绕中的那只马桶。这时候,我便无法想象和思维了。"

论者所要指出的是"这类思维和想象的中断,涉及到散文和散文以外的很多领域。"我想,文学艺术中的创造,科学技术上的发明,即使不是全部也大部分是在前人、别人中断了思维和想象的地方,开始或继续向深处、广处思维和想象的结果。

是不是这样?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五八年秋天, 藏锣打鼓实现"人民公社化", 随之大办食堂, 一时热昏, "吃饭不要钱"。

后来历史证明,这方面的"大跃进"也是后患无穷,跟"大炼钢铁"、"大放卫星"种种豪举一样,破坏生产,破坏生活,弄得民穷粮尽,甚至家破人亡,是件主观盲动的大坏事。

当时我在农村,却还以为这是件好事。长期吃不饱饭的农民,在青黄不接的时候拆房卖木料,换点"代食品"的农民,一朝可以"敞开肚皮吃"了,难道不是好事吗?

我没有认识到这是不计后果的。远期后果没有预见,近期的负面后果立竿见影,"好事"变坏事了。邻村有人连吃了几张烙饼,一喝水,撑死了。什么好吃好喝,过了量,肠胃也承受不住。接着,另一个邻村,有几个年轻人比赛着吃,结果有的吃死,有的吃伤。前者大家议论着,深深同情,饿得太狠了,吃起来

忘了节制!哪怕一边吃饼,一边就水喝,也要适可而 止呀,不免喟呀。后者,年轻人好起哄,不知深浅,但 是因为从没有"敞开肚皮吃"过,这种过火的起哄,多 半也还是饿出来的。算不上崇高,可也还是一种类型 的悲剧吧。

那时候想不到三十五年后的一九九三年秋冬之际,先有近百名青壮年在沈阳首届(!)啤酒饮酒擂台赛上苦苦拼搏,冠军以一分六秒九灌下三瓶啤酒赢得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奖金,同时满台呕吐狼藉,丑态百出,接着,一个号称能喝八斤白酒的女人,在山西运城市一商店柜台前喝酒接受电视台摄像采访后停止呼吸。

也许有幸有不幸吧,一个酗酒得奖,一个酗酒而死;得奖的后来不知健康如何,身亡的却也扬名一次。生耶?死耶?得乎?失乎?有欲以获奖为目的者,是否也能从另一种可能的结局得到警告?

据说还有成千的观众在沈阳那个体育馆里为赛喝啤酒的选手助阵,一边是满口喷酒,对瓶发呆,痛苦不堪,一边是阵阵哄笑,声声喝彩,不绝于耳;运城柜台前大概也有围观的好事之徒吧。他们拿无聊当有趣,欣赏玩味别人的痛苦和丑态时,也已经被主办其事的厂家、店家和电视节目主持人耍弄了。这些主办者尽管在别的场合觥筹交错,而策划这类赛事却是绝对清醒,有他们的目的的——正像萧乾老人最

近揭露的,许多远比这不上档次的赛事冠冕堂皇得 多的评奖,也都有几乎同样不可告人而又是公开的 秘密。

这使我从而想起我们的传媒,我们的文化,想起何满子先生在《瞭望》周刊上的一段对庸俗文化的批评:"这种庸俗文化被标为'黄色',这'黄色'不像我们现在这样仅限于指色情的秽亵文化而言,包括一切庸俗下流的东西在内。甚至正宗的'黄色'还不包括秽亵文化,有如'黄色工会'、'黄色俱乐部'、'黄色新闻'一样,黄色文化主要是指那些分散社会斗争的注意力,转移人们的视线,把人引向不健康的道路的文化。"

何满子说的是"十九世纪至本世纪前半叶"的事,是旧时代的事,是资本主义世界的事。而以上所述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有没有这样自觉的腐蚀群众、瓦解斗志、分散对热点问题的关心,转移人们对改革开放和建设的视线呢?但愿他们还没有,但愿他们只是为酒类做广告,那问题就好办得多了。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

最近常常想到鲁迅的一句话,说人和人的灵魂 是不相通的,他是在某一情况下有感而发,我则是在 偶尔涉猎有关毛泽东的回忆录的时候。

例如在《毛泽东的家世》中,谈到毛泽东的女儿李敏,在"文化大革命"中亦即毛晚年生病以后,总共才获准同她父亲见面三几次。过去只以为像我们这些普通人在政治运动里才有妻离子散以至家破人亡之苦的。灵魂的隔膜来自处境的悬殊,中南海的事情我们不了解。

从另外一些回忆录读到,毛泽东不能随便行动,不能随心所欲地到人群中去,甚至得不到去饭馆吃顿饭的自由;"他在红墙内讲话地球也会颤动,但是他要随便走出红墙一步却不可能。"这是我们没想到的,我们那时只知道他乘坐专列"巡视大江南北","走遍全国",或是乘坐专机,"舱外一个太阳,舱内一个太阳"。

原来毛泽东有时候竟陷入如此的孤独和寂寞。 看到这些记述,仿佛《长恨歌》中境界:"夕殿萤飞思 悄然,孤灯挑尽未成眠。迟迟钟鼓初长夜,耿耿星河 欲曙天……"

记得黄仁字教授写的《万历十五年》,提到明武宗——有名的正德皇帝,他就是不耐紫禁城中的孤独寂寞、繁文缛节,不惜挣脱祖宗家法的羁绊,自行出去巡幸解闷儿。有名的《游龙戏凤》传说不是空穴来风。正德皇帝的政绩不详,这点别致的"叛逆精神"在历代皇帝中还是独具一格。

毛泽东垂垂老矣,疾病缠身,非复风华正茂之时,因此只能坐听身边工作人员在清冷的除夕放几声鞭炮,不能像正德皇帝那样悠哉游哉"潇洒走一回";甚至不能像托尔斯泰那样出走到车站,他被包围着,不止是红墙,而是身边工作人员,安全保卫制度,巨大权力机构顶尖的高位和精神祭拜的光环,以及置身于此孤寂的痛苦,所有这一切形成更高更大更厚的不可逾越的红墙,使他与生活在尘世间的群众隔绝。

他喜欢说"大有大的难处"。可以说高有高的难处,"高处不胜寒",那种孤独和寂寞,不仅我们,即使是民间孤老,也未必能够体会的。孤独,寂寞,人或常有,但孤独寂寞,因由不同,形态不同,档次不同,不能一概而论,须做具体分析。此所谓"具体地分析具

体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也。

不同类型的人们,地位和处境各异,他们彼此之间,灵魂不会相通,也没有共同的语言。不用说孤独 寂寞这类深层次的精神活动或精神状态,即使以目前因反腐败而成为热门话题的犯罪行为而论,饥寒者为求衣食而犯罪,与温饱者为填欲壑巧取豪夺而犯罪,分明也该加以区别;权力性犯罪与非权力性犯罪更大不一样,何况犯罪者与被犯罪者伤害的对象之间,更不可同日而语了。

故云、贵在分析。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

大家都知道,湖南有个娄底市,娄底市有个人民代表颜跃明,一九九二年春领衔提出个"罢免市长案",因而被非法拘禁二百一十四天,其间转移了十一个关押点,刑讯逼供。那个与"颜跃明被非法拘禁案"难脱干系的市长赵伯栋呢?据文摘报引《法律与生活》一九九三年十一期报道,在一九九三年五月底娄底的干部经验交流会上还在作为典型第一个上台发言(内容不详,总不该是介绍和推广对人大代表和普通公民非法拘禁的经验吧),调任娄底地区公安处处长,虽属平调,不算升迁,毕竟在更多人口的范围内分掌公检法大权,总不该是一种行政处分吧?

有关方面对赵伯栋问题各持什么态度呢?

今年(一九九三年)三月,湖南省省长陈邦柱表态:此事一定要有个"说法"。

湖南省人大和中共湖南省委先后分别组成调查组,调查结果表明,"侵犯人民权利的事实是存在

的"。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夫生说,我们省人大意见很一致,要求对赵伯栋处理,但我们没权,只能看省委、省政府意见。

省委、省政府认为,此事肯定要严肃处理,但必 须由娄底地委拿出处理意见来。

娄底地委:调查组是省里组织的,怎么能让我们 拿出处理意见呢?

如所报道,时间就这样拖延消耗在有关事权程序的"太极拳"当中。省人大常委在省内作为理论上的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坦率地承认无权,是可以理解的;而其余各级有权并且理应作出及时负责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却远远没有表现出像赵伯栋等娄底市当权者对颜跃明实施非法拘禁时的那种"雷厉风行"的气概和效率来。

据说,"娄底市广大干部群众愤愤不平",我以为是正常的,理所当然的。如果不是这样,而淡然,漠然,无动于衷,毫无反应,或者敢怒而不敢言,还成其为结束"文革"十六七年、实行改革开放十四五年、已经进入九十年代的中国的天下么?正因为颜跃明被非法拘禁案的出现和久拖不决,与这个时代潮流太不相称,才不仅激起娄底人的不满,也引来全国社会公众的密切关注。

有入感慨系之:我们呼吁健全法制,"法律面前 • 188 • 人人平等",而这个案件的处理和若干类似的事态回答我们的是:法律面前远不平等!

这样的感慨,难道是没有根据的吗?

从一九七九年以来,我们回顾三十年间的重大 失误,就是缺乏建立现代国家、现代社会所不可或缺 的法制观念,更没有在实践中为以法制代替人治而 大力地逐步建立和健全法制,使国务和社会生活纳 入法律的轨道,这是发生一系列惨痛的事态而失于 防范、失于弥补的重大原因之一。人们开始重视宪法 和法律的制订。近年来人们逐渐觉醒到用法律保护 自己权利的重要。有识之士寄希望于中国走向法制, 然而这是一个颇为长远的途程。现实状况是,人治未 除,却到处可见执法犯法的事情。有权者和无权者在 要求树立并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方面的积极性、 追切感,是很不相同的。

也许因为我看的报道是文摘报的摘录,只看到 了省委、省政府在颜跃明案件上的态度,没有看到人 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态度,不知是记者采访的疏 漏,还是因为实际上这些部门要听命于省委,本身的 意见无足轻重,或者还有别的原因,这里不作猜测 了。

总之,说法律面前人们还不平等云云,这个感慨,在这一案件上,似乎还并不太准确。因为我们似乎没有看到颜跃明和赵伯栋站在"法律而前",而只

见他们站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面前……我甚至揣想,在娄底市,那前市长赵伯栋也许还是"坐"着的,当他听到市里负责人有的说"我刚来娄底,情况不熟悉",有的说"我的工作重心已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无法顾及此事"等等时,心中或在窃笑吧。

"法律而前人人平等",前提须是在"法律而前"。 有时不免要问:我们面对的是法律吗?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